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0期（民國104年12月），1-5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一枝獨秀？
——道光朝以後內務府完顏氏家族的當差與經濟狀況*

黃麗君**

摘　要

本文嘗試以內務府完顏氏為個案，探討道光朝以後上三旗包衣旗人當差入仕的制度途徑與經濟發展之關係。自清初以來完顏氏即以高度的文化素養著稱，但究其脈絡，家族榮顯實則集中在特定房支之下，呈現「一枝獨秀」的情況。上三旗包衣既屬皇帝的家人，照理而言每位族人均有為皇帝當差服務的義務。但實際上，個人能力、挑差性質與父兄遺留的政治資源等因素，均交互影響包衣個人的發展際遇。就完顏氏家族的例子來看，上三旗包衣在晚清時仍普遍在內務府內當差，而且越晚出生的族人，挑到差事的難度就越高，進而直接影響其經濟基礎、婚姻機會以及家户組織的規模。但麟慶的直系子孫則因父兄突出的政治表現，累積豐厚的家貲，得以透過挑差、考試、捐納、恩廕等不同制度，多途並進，尋求更多入仕進身的機會，也不會被局困在內廷體制之中。表面上看來，擁有經濟能力、政治資源的內務府包衣，仕途管道雖較清初包衣寬廣多元。然而，晚清「人浮於缺」是不分內廷、外朝的普遍現象，能否佔到實缺，則成為限制晚清內務府包衣仕途發展的關鍵因素。

關鍵詞：內務府、上三旗包衣、完顏氏、當差

* 收稿日期：2015年3月23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年9月29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一、前　言

在清代的幾個「內務府世家」中，完顏氏家族向以繙譯、文藝與科舉考試等特色著稱，因而擁有「清代內府文學世家之冠」的評譽。[1]該家族入關第一代的阿什坦與其子赫世亨、和素，向以掌握優越的滿、漢語文繙譯能力聞名。[2]家族婦女的文藝表現也不亞於男子，阿什坦之妹完顏兌、和素的妻子科德氏各以詩作、琴藝見長。[3]至嘉道年間，南河總督麟慶的母親惲珠集婦女詩，輯成《國朝閨秀正始集》。惲珠的孫女妙蓮保又續編《國朝閨秀正始續集》，均活躍於當時的才女社群之中。[4]重視讀書、文藝的家族傳統，同時也呈現在完顏

1 「內務府世家」的概念最初是由王鍾翰提出，他注意到乾嘉之後內務府三旗成員有累官公卿者的家族，所以整理了幾個內務府家族作爲代表。見王鍾翰，〈內務府世家考〉，收入氏著，《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冊 4，頁 2031-2047。之後劉小萌在王鍾翰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這些家族、人物資料，並且依照世家形成的途徑分成：軍功、保母、婚姻與科舉四種類型。見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506-573。關於完顏氏家族的繙譯、文藝與科舉表現的綜論性研究，以定宜庄最爲詳盡，其甚至以「滿族士大夫」群體稱之；相關討論見定宜庄，〈內務府完顏世家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頁 133-146。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爲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92-335。不過，筆者認爲「滿族士大夫」這個詞彙的使用可能有些疑義，主要是清代尚未出現「滿族」這個族群區別。

2 如〔德〕嵇穆（Martin Gimm），〈論《御製古文淵鑒》〉，收入閻崇年主編，《滿學研究第三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頁 204-224。王實甫著，和素滿文譯，德野伊勅日文譯，《滿文西廂記：満族文化の偉大な研究家金啓孮先生に捧げます》（北九州：北九州中国書店，1996）。〔日〕寺村政男，〈満洲旗人による近世漢語の繙訳の実態──金瓶梅と西廂記を中心に〉，《中国語学》，卷 241（1994 年 10 月），頁 39-48。季永海，〈滿文本《金瓶梅》及其序言〉，《民族文學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65-67。劉厚生，〈滿文本《金瓶梅序》今譯〉，《滿語研究》，1989 年第 2 期，頁 50-57。張雅晶，〈清代完顏和素事迹考〉，收入趙志強主編，《滿學論叢‧第一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1），頁 254-264。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卷 30 期 1（2012 年秋季號），頁 87-134。

3 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爲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頁 329。

4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氏族人的科舉成就上。據同治七年（1868）戊辰科進士嵩申的硃卷履歷統計，該家族的男性人口中，有 30%左右擁有功名資格。其中，嵩申的直系先人在入關之後的九代之中，有八代均以科舉入仕，俱見完顏氏家族人才科甲輩出的情況。[5]

若是考慮到完顏氏的內務府旗人身分，會發現該家族在科舉文藝上的表現並不尋常。這是由於清代八旗以披甲當差爲本務，崇尚騎射武功，入仕途徑較漢人寬廣，科舉向非主要進身途徑。[6]此外，完顏氏爲鑲黃旗包衣佐領下人，身爲皇帝的家奴、家人（booi aha / booi niyalma），理應在內廷爲家主效力行走。但內務府完顏氏卻以文藝考試在政壇崛起，不以當差側進皇權而榮顯，顯然屬於特殊的情況。

清代身分隸屬於皇帝直領的上三旗包衣多數基於當差義務，以內務府作爲宦途的起步。不過，內務府銓選體系與外朝官僚制度互不相涉，考課升遷的規定又相對嚴苛，很大程度地限制了包衣仕途的發展。[7]昭槤即言：「內府人員惟充本府差使，不許外任部院，惟科目出身者，始許與搢紳伍。故國家百餘年來，內府大員罕有奇偉勳績可稱最者」。[8]雖是如此，包衣長年在內廷行走，有機會親近皇權，反而容易得到君王垂青，家族榮寵盛於一時。[9]在最不濟的

5 完顏家族的科舉成就，可以參考嵩申的硃卷履歷，見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冊 31，頁 261-279。其他研究討論，則可參見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88-89。在張杰的指導下，他的一些學生亦是以「科舉家族」的觀點，利用硃卷集成來探討內務府完顏氏，見徐宏，〈論清代八旗科舉世家──嵩申家族〉，《鞍山師範學院學報》，卷 4 期 4（2002 年 12 月），頁 56-58。劉艷君，〈清代完顏家族科舉述論〉（瀋陽：遼寧大學歷史院碩士論文，2007）。

6 關於清代旗人不以文藝爲進身途徑的討論，以陳文石的一系列研究具有代表性，如〈清代的筆帖式〉、〈清代的侍衛〉、〈清代滿人政治參與〉與〈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這些文章均收在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91），下冊。

7 關於內務府官僚體制的特色與遷轉問題，可參考黃麗君，〈皇帝及其包衣奴才：論清代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8 〔清〕昭槤，〈內務府大員〉，《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4，頁 474。關於內務府人不許外任部院的規定，清代有明確的規則：「府屬文職、武職官，皆不由部銓選。其不兼隸於吏、兵二部者，亦不入二部品級考」。〔清〕崑岡奉敕撰，〈內務府〉，《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89，頁 3a。

9 例如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所研究之曹寅便是一例，見〔美〕史景遷著，陳引馳、郭茜、

狀況下，包衣只要能挑到差事便有固定的錢糧收入，生計也可以得到保障。由此可見，當差不見得是件壞事，尤其在清代中期之後八旗生計逐漸困難的趨勢下，內務府人可以出任特定的包衣缺，反而是另一種身分上的優勢。因此本文的問題在於，第一、上三旗包衣在內務府底下挑到差事的比例有多高呢？或者其二、在家族之中什麼樣身分的人得有優先挑差的機會？

關於上述議題，李中清、康文林、定宜庄、郭松義等曾以盛京內務府的包衣戶口冊，探討遼東旗人社群的人口行爲與挑差經濟收入之間的關係，注意到長子優先承差，因而掌握家族資源的情況。[10]不過，盛京內務府旗人雖屬上三旗包衣的一員，人口來源卻與京師的上三旗包衣差異甚大，與皇權關係的親密程度也不如京師內務府更具代表性。[11]對於京師內務府包衣的研究，賴惠敏曾以戶口冊探討過清末三個管領下辛者庫包衣的身分與挑差情況，並論及其家族與個人的經濟生活。[12]本文在思考脈絡上受到上述學者的啓發甚多，稍有不同的是研究群體的差異。內務府完顏氏是生活在京師地區的鑲黃旗包衣佐領下人，比起盛京內務府包衣，他們生活在京師，擁有更多側進皇權的機會，也與賴惠敏研究的辛者庫管領身分不同。身分差異不僅影響包衣挑到的差事性質，

趙穎之、丁旻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4）。此外，內務府高家在乾隆、嘉慶年間亦一度非常興盛，參見祁美琴，〈內務府高氏家族考〉，《清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108-114。

10 James Z. Lee and Cameron D.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吳雪娟，〈清代八旗戶口檔與家譜整理研究——以璦琿滿族扎庫塔氏爲例〉，《滿語研究》，2011 年第 2 期，頁 47-50。定宜庄，〈家族組織與八旗制度之間——清代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與旗人家譜的對比研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頁 20-43。

11 任玉雪對盛京內務府人丁的來源討論，指出他們大多是清初來自山東、河北、山西等地的投充移民，雖然是內務府正身旗人，但生產方式近似當地農民，具有相對的特殊性。見任玉雪，〈試析盛京內務府戶口（1644-1796）〉，《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16-27、61。關於盛京內務府戶口冊的性質探討，則可參見佟永功，〈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解析〉，《清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67-70。

12 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8（2002 年 12 月），頁 71-128。

也是日後仕宦、經濟發展殊途的重要變因。因此本文以完顏氏家族爲個案研究，考察內務府包衣佐領下人的當差機率與挑差順序，是嘗試從另一視角來回應相關研究脈絡的作法。

其次，若細部檢視完顏氏的內部情況，又得見該家族榮顯集中在阿什坦——和素——白衣保——期成額——完顏岱——廷鏴——麟慶——崇實／崇厚——嵩申這個房支。完顏氏家族身爲皇帝的包衣家人，照理而言族人均有在內廷當差服役的義務。當差既然是共通的仕宦基準，又是什麼原因造成族人間的發展差異，甚至出現特定房支「一枝獨秀」的現象？

對此，張杰已經指出科舉制度的這個變因。[13]誠如昭槤所言，功名的確是內務府包衣「始許與搢紳伍」的關鍵。何炳棣的先行研究，也具體揭示科舉如何成爲明清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渠道。[14]但這些說法還有幾個必須審慎思考之處：其一，內務府包衣即便擁有科舉功名，仍不能改變其爲皇帝家奴的身分，故並不產生「階層流動」的問題。因爲無論當到多大的官，他們的身分與戶籍都是歸內務府管理，而且隨時在皇帝的要求下都得回到內廷底下當差。其次，包衣有爲皇權效力行走的義務，一旦被挑進內務府便有專職，同時也很難再全心準備考試。在這個情況下，致力追求科舉功名的內務府旗人，該如何兼顧或甚至規避當差的義務？透過考察完顏氏家族豐富的人物個案，或許可以讓我們瞭解包衣在當差責任與追求功名之間的矛盾、調和之處。其三，還是得回到原來的問題上：完顏氏家族不僅是嵩申的父祖直系有科舉功名，其他族人也不乏舉人或進士出身者，爲何家族榮顯仍集中在特定的房支？在科舉之外，還有哪些是包衣可援以入仕的管道？而這些不同的制度，對包衣日後發展的影響差異爲何？其四，探討制度的同時，必須一併思考的是上三旗包衣自身的仕宦能動性（agency）的問題。亦即：在面對機會時，包衣會如何「主動」尋求不同的制度管道，取得更寬廣的進身空間？這些問題亦是本文藉由考察完顏氏家族個

---

13 張杰注意到這個家族以嵩申以上父祖最爲顯赫，其他族人則均爲低級官員，認爲科舉是造成差異的原因。見張杰，《清代科舉家族》，頁 88-89。

14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

案時兼具考慮的幾個面向。

最後，在進入正文的討論之前，必須說明的是本研究時間斷限的問題。雖然內務府完顏氏可考的家史幾乎與清朝國祚相始終，但本文僅處理該家族在道光朝之後的發展。這是基於二個研究上的考慮：首先是研究材料的局限度，若要詳細探討家族房支的發展差異勢必倚重譜牒資料。而內務府完顏氏的家乘材料，無論是官方或者是私人文稿均以道光朝以後最爲詳盡。故礙於材料研究上的局限，僅能以該家族晚清的情況來加以申論。再者，過去學界對於內務府的研究也多集中在盛清時期，乾隆朝之後的研究相對闕無。[15]然而，內務府無論在制度組織、政治職能、經濟角色或財政體系等面向，在清代中期之後變化極大。尤其是在道光、咸豐朝時，清廷經歷了太平天國之役，原本許多作爲包衣專缺的關榷、鹽政逐一被裁撤，影響內務府人們的當差型態。因此，清末內務府包衣入仕進身的管道，也與盛清時期有很大的差異。透過道光朝以降完顏氏家族的發展情況，或可也得以個案的形式，呈現出晚清內務府包衣挑差與經濟發展的實例。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擬先交叉比對完顏氏的私人家乘與官方戶口冊中的紀錄，說明這些譜牒資料的特色與使用限制。接著將梳理該家族的個人傳記、譜牒資料、檔案與其他官書紀錄，探討完顏氏不同房支子孫的政治、經濟發展狀況。主要論證的問題有二：第一，道光朝之後，完顏氏族人在內務府底下挑差的情況？除了當差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制度管道讓內務府包衣取得更多的進身機會？第二，不同族人所挑差事性質及其直系血親的政治資源，多大程度影響到其後世子孫的經濟生活，並具體反映在及家戶規模與婚姻情況？

二、官方與家族譜牒資料的比對應用

本文用以探討道光朝以後內務府完顏氏的譜牒資料，可以分成私人家乘與

15 關於內務府的研究回顧，參見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收入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頁 250-275。

官修的戶口冊兩種。私人家乘的部份，晚清完顏氏家族的麟慶與崇實、崇厚兄弟均留下豐富的年譜撰述，得以作為研究基石。[16]然而，年譜著重傳主本身，對旁系族人的著墨較少，探討整體族人不免有些局限性。此外，經訪問崇厚後人王椿萬，得知完顏氏家族資料多於文革時遭毀，僅留下衡永編寫的一份譜單：〈長白佛滿洲完顏氏東歸本支統系表〉，[17]該譜單前溯到東遷始祖完顏守祥，最末代正是王椿萬。王椿萬出生於 1932 年，推知譜單撰成至少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的事了。雖然該譜單僅是一份簡單的世系圖，但內容詳細，記載入關前魯克蘇以下各房子孫，經與官方的戶口冊比對，多數內容均可對應，信實度頗高，可以作為家族橫向連結的考察依據。再者，由於清代完顏氏擁有功名的族人不少，例如：崇實、崇厚兄弟與下一代嵩申均有硃卷履歷，記載甚多先人與族人的仕宦經歷，亦可作為家族世系的參考材料之一。

在私人家乘之外，清代官方調查製作的戶口冊，亦不可忽略。目前戶口冊的保存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為大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也曾向該館購買微捲，筆者從中檢得完顏家族戶口冊共十份，存留的年代有：道光八年（1828）、同治十一年（1872）、光緒十三年（1887）、光緒十六年（1890）、光緒十九年（1893）、光緒二十二年（1896）、光緒二十五年（1899）、光緒二十八年（1902）、光緒三十四年（1908）、宣統三年（1911）；以及一份未標明年代的戶口冊，從內容可推知應是光緒三十一年（1905）。[18]由此可見，完顏氏家族的官方戶口冊在道光與同治年間都只剩一份，咸豐年間不存，從光緒十三年之後倒是非常規律地留下三年比丁的資料。

戶口冊是清朝用以編審八旗人丁的重要依據，又稱為比丁冊。在清代八旗

16 劉小萌也曾利用這幾份家乘材料，討論完顏氏家族的塾師、妻妾與幕客群體，見劉小萌，〈滿人家中的漢人——以完顏麟慶家為例〉，收入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下冊，頁 395-431。

17 筆者持有一份譜單〈長白佛滿洲完顏氏東歸本支統系表〉的複印本，在此必須感謝劉小萌、馮其利提供這份材料。王椿萬訪問日期：2011 年 7 月 19 日。

18 〈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 字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3-1984），檔號 MC02823-02827、MC02854，「內務府堂．人事類」。

制度下的男丁均有義務披甲當差，戶口冊便是作爲挑甲、發放錢糧的依據。若旗人應試，也會根據戶口冊來確認出身。關於戶口冊的格式與製作，乾隆六年（1741）曾有清楚的規定：

> 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凡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送部，一存該旗……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覈參交部議處。[19]

八旗丁冊是三年編審一次，從完顏氏在光緒朝戶口冊的存留情況來看，這個制度直到清朝覆滅前仍維持不墜。不過，若細檢冊中所記載的人丁資料，會發現冊中人丁年齡多呈三的倍數，造成這個結果，應當也與三年編審的制度有關。以光緒三十一年完顏氏戶口冊爲例，無品級庫守榮杰生有八子，其姓名與年紀分別是：培元（32 歲）、書元（27 歲）、治元（24 歲）、徵元（22 歲）、善元（15 歲）、童元（12 歲）、啓元（9 歲）、溥元（3 歲），除了培元與徵元外，其餘六子年紀都呈現三倍的規律。[20]類似榮杰家的例子在戶口冊上更多，尤其是新生兒，首度著錄時普遍寫成 3 歲，這種甫生幼兒一律以三記之的形式，意味著實際年齡可能與戶口冊上有 3 歲左右的偏差，宜當比對其他資料小心應用。

戶口冊的用途既是比丁，男丁便是最主要的記錄對象。照理而言，入冊的應當是 16 歲以上的男丁，[21]但實際上戶口冊記載的對象還包括 16 歲以下的兒

---

[19] 〔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154，頁 951-952。引文中「正身、開戶、戶下」間標點爲筆者所加。旗人的戶籍身分有正身、開戶與戶下等差異，相關討論並可參考劉小萌，〈八旗戶籍中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劉小萌著，《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 152-162。

[20] 實際上在光緒二十八年的戶口冊上，長子培元的年紀被寫成 27 歲，不可能過了三年後頓時變成 32 歲，而到光緒三十四年時，又寫成 33 歲。從這點來看，戶口冊上的年齡數字有時會有記錄錯誤的情況。

[21] 「凡壯丁以十六歲爲準，及歲者皆入冊，比較舊冊，應增減者，皆聲明焉」。〔清〕托津等奉敕纂，文海出版社編輯，《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冊 639，卷 67，頁 8b-9a。

童（如前述榮杰之子）、男丁妻子、孀婦以及部份女子。內務府完顏氏出身上三旗包衣佐領，雖是皇室奴僕，在戶籍上仍屬正身旗人必須挑甲當差，自然也在人丁編審的範圍內。並從上述規定可知，八旗戶口冊造畢後留存兩份：一份在該旗，一份送部。「該旗」所指的該旗都統衙門；而「部」則指戶部。可惜現今八旗戶口冊多數已經佚失，難以作爲學術研究所用。相較於此，內務府三旗人丁雖只佔整個八旗兵丁的部份比例，卻有較爲豐富的存留，故目前學界對戶口冊的應用也集中在內務府戶口冊上。[22]

男丁造入丁冊後，又必須註明他們係正身、開戶、戶下的戶籍資訊，可知戶口冊是在男丁的基礎上，再以「戶」爲單位來編審。不過會加上註記的戶口通常是特殊身分，例如：開戶人、另記檔案人等。完顏氏身分上屬於正身旗人，則無特別註明的必要。此外，乾隆朝的上諭雖規定「開寫三代履歷」，但就完顏氏戶口冊而言，只有族長才註明三代履歷，其他族人並未開寫，加上戶口冊的資料只記男丁、妻子或孀母，缺乏血緣的直系聯繫，比對完顏氏家族的譜單時，容易出現兩份資料無法完整核對的情況，此係戶口冊在使用時的局限所在。[23]

若要完整探討清代完顏氏家族的情況，私人或官方譜牒資料均缺一不可。因爲完顏氏經有清一代的房支繁衍，人口眾多，若無譜單與戶口冊的交叉比對，研究者也很難準確「定位」每個房支子孫的位置。然而，本文在對照這兩份材料時，注意到幾個有趣的現象：

首先，是戶口冊與譜單在資訊上的互補效果。如衡永所撰的家族譜單不載妻子與女兒，僅有男性族人。相較之下，戶口冊裡可以找到許多譜單中不曾出

---

22 清代內務府戶口冊的編審同時有北京內務府與盛京內務府兩套系統，因此存留至今的內務府戶口冊因爲制度不同也存在兩套系統，目前分存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與遼寧省檔案館。關於這方面的介紹，可以參考定宜庄，〈有關清朝八旗人丁戶口冊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9），頁 43-49。佟永功，〈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解析〉，《清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67-70。

23 雖然完顏氏的戶口冊並未清楚開寫戶籍身分與三代履歷，但其他戶口冊也有按照規範書寫的例子，可以參考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頁 45-61。

現的女性族人訊息。若是家族男丁已婚，戶口冊內便會記錄妻子姓氏、年紀；即便男丁死後，其妻守寡，無論是否食錢糧，孀婦的頭銜也會清楚記錄丈夫的姓名與生前職銜，這些訊息都可增加研究比對的參考值。

但必須注意的是，戶口冊只記嫡妻不記妾室，加上「死者不記」的原則，很容易造成母子關係的混淆。要避免這個問題，仍需參考年譜等家乘資料才能發現戶口冊的錯誤。例如，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崇實的妻子記爲趙氏，子記嵩申（按：當時崇實次子華毓已故，所以不記名，只記其孀妻葉赫那拉氏）。但實際上嵩申的生母是阿哈覺羅氏，[24]崇實年譜稱其爲「覺羅夫人」，覺羅氏至少活到光緒四年（1878），[25]照理同治十一年戶口冊嵩申之母不應記成趙氏，應當是阿哈覺羅氏才對。

若是妻室的紀錄都會出現上述錯誤，家族中的女兒資料在戶口冊中錯漏更大則毫不令人意外。在十份完顏氏戶口冊裡，僅有崇實、崇厚、崇壽的女兒著錄其中，年分不齊，而且都沒有名字，一律依照排行以大妞、二妞、三妞稱之。不過，戶口冊對未婚女子的紀錄與選秀制度有關，[26]完顏氏的戶口冊也呈現出類似特色。同治十一年戶口冊裡，崇厚 3 個女兒的紀錄下有一行小字：「看過」，指的是已挑選過秀女。而同一份資料裡，崇厚的堂兄崇壽當時是兩淮鹽大使，女兒大妞被註記「隨任」，則指女兒隨崇壽到兩淮赴任。[27]

24　「嵩祝，長媳阿哈覺羅氏出」。見〔清〕完顏麟慶著，汪春泉等繪（作者下略爲麟慶），〈抱孫銘喜〉，《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頁 705。嵩祝即嵩申，「因祝字滿音與文宗廟諱同，故改申字」，見〔清〕崇實編，《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1999），冊 164，頁 34。

25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冊 169，頁 163。「〔光緒四年〕是月〔三月〕二十一日覺羅嫂夫人仙逝」。

26　定宜庄已經注意到秀女制度的變化如何影響到戶口冊對女兒登記的詳略，見定宜庄，〈有關清朝八旗人丁戶口冊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清史論叢》，頁 45。不過完顏氏戶口冊的格式跟定宜庄在該文所使用的盛京內務府戶口冊內容不同，必須注意。

27　乾隆四十一年（1776）時曾經規定：「外任旗員，攜往任所子女，並家人名數年歲，令呈報該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省督撫存案……如遇比丁，並選看秀女，以及緣事歸旗等事，按冊查對造報」。〔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54，頁 956。

圖 1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鑲黃旗點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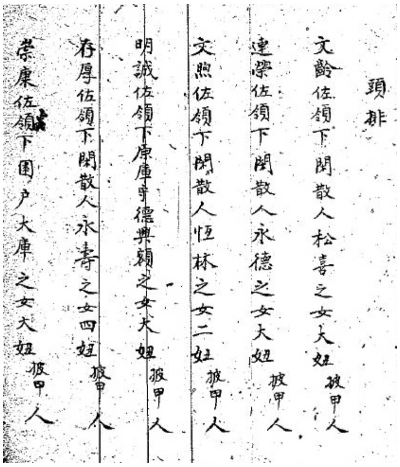

頭排
文齡佐領下閑散人松喜之女大妞 披甲人
連深佐領下閑散人永德之女大妞 披甲人
文熙佐領下閑散人恆林之女二妞 披甲人
明識佐領下庫守德興額之女大妞 披甲人
春厚佐領下閑散人永壽之女四妞 披甲人
崇康佐領下園戶大庫之女大妞 披甲人

資料來源：〈上三旗添裁號簿・鑲黃旗點名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字號）》，檔號MC02902，「內務府會計司・人事類〉。

但整個完顏氏家族裡的女兒人數絕對不僅於崇實、崇厚、崇壽 3 個家庭。按照清朝的規定，內務府的秀女每年必須挑選一次，若是比丁時女子「看過」或「隨任」都登記在案的話，戶口冊的資訊應該會更豐富一些，實際情況顯非如此。推測可能跟應選秀女並不完全根據戶口冊，而是另外造冊有關。內務府的選秀事務由會計司負責，應選秀女時會另造名冊，格式則註明佐領／管領名字、父親名字、職銜、女子名字、年歲以及「並無生瘡氣味亦無殘疾」，再由佐領／管領與領催一同具保。[28]除此之外，內務府對旗下女子還有「點名簿」，記錄未出嫁的包衣女子資料。「點名簿」的格式是將女子依照順序排成六排，每一排記有各佐領／管領下的未婚女子名單。就筆者所寓目的內務府「點名簿」係屬會計司轄下的業務，爲「添裁簿」中的其中一種格式。而所謂的「添裁簿」，則是佐領／管領隨時記錄管轄人丁、婦女的婚聘、死亡、出生等情況，以備隨時「添」、「裁」記錄（內務府秀女點名簿見圖 1）。[29]並由此可知，清代內

28 待選秀女名冊格式可以參見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6-237。

29 〈上三旗添裁號簿・鑲黃旗點名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字號）》，

務府另有檔案記錄旗下女子當差選秀，戶口冊並非唯一的根據才會簡略記之。所以在應用上，也必須知道這類材料的資訊不足之處。

除了女性族人外，戶口冊也會出現家族譜單上不曾記載的人物，如同治十一年戶口冊有「桂林嬸原披甲人文佑之妻，現食錢糧孀婦黃氏，年三十三歲」。這筆資料，「文佑」不曾出現在衡永所編定的譜單裡。若要「定位」文佑的身分，學者們所使用的「犯字」或許是個參考方式。[30]雖然完顏氏並未有嚴格的犯字順序，但族人取名仍有規則可循。從譜單上得見英普之子的命名均以「文」字爲犯字，並加上與「示」字旁爲規則，英普有三子：文祐、文禧、文祥，故推測文佑可能本名爲「文祐」，[31]是英普的兒子，亦即乾隆朝東河總督完顏偉的曾孫之一。

單舉文佑的例子容易令人誤解戶口冊記載較詳，但實際比對卻也可見到許多存在於譜單的家系房支，戶口冊卻不記的例子。會出現這個情況，跟戶口冊「死者不記」的原則有關，若該房支「戶絕」，那麼遇到比丁之年就自動省略不記。而從完顏氏的例子來看，戶絕的情況並不乏見，尤其越到晚清越是嚴重，這跟旗人當差披甲的機會降低收入短缺，婚配機會也隨之減少有關。關於這個問題，後文探討家族經濟狀況時將再詳細討論。

此外，造成戶口冊記載缺漏的因素，還得考慮到製作者不同故而導致詳略不一、格式差異的問題。以完顏氏家族的材料爲例，其道光八年的戶口冊與其他幾份無論在內容、格式上就有很大落差。道光八年版的戶口冊就完全只記男丁，不記女口。或者是即便記錄男丁，也會出現漏記的情況。如廷鎧（廷凱）

檔號 MC02902，「內務府會計司．人事類」。

30 所謂「犯字」也稱爲「範字」或「派語」，可以用來辨識家族的行輩，通常一代會使用固定的字作爲取名的規則。利用犯字來比對戶口冊與家譜的作法，見定宜庄，〈家族組織與八旗制度之間——清代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與旗人家譜的對比研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頁 33。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頁 120-123。

31 「佑」可能通「祐」字，這種同音異字的記錄方式在戶口冊裡很常見到。例如麟慶在道光八年戶口冊便被記成「林慶」，其族叔廷鎧也被寫成「廷凱」，很可能是在戶口調查時，編審戶口的八旗官員是簡單的以滿語譯漢的同聲字來記錄的緣故。

在同治十一年時註記是 54 歲，推算可知其出生約在嘉慶十八年（1813）前後，但道光八年的戶口冊卻沒有名列其中，此即戶口冊漏記的實例。由於道、咸、同三朝完顏氏戶口冊存留狀況不佳，缺乏其他年分參考，就更加依賴私人家乘資料的補充了。

最後還必須說明的是，除了道光八年本外，完顏氏的最後兩份戶口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三年）也出現嚴重漏記或年齡錯誤的情況，幸而光緒朝的年分保存完整，才得以比對出這種不尋常的錯誤，這都是利用戶口冊必須注意的幾個狀況。

三、男性族人的當差與仕宦狀況

雖然戶口冊在使用上有許多要注意的地方，但要探討完顏氏整個家族在清代的仕宦狀況，作爲挑甲當差、分發錢糧依據的戶口冊仍是重要材料。本文也欲藉此分析，何以同一個家族的族人都必須肩負當差的責任，而阿什坦——和素以下的麟慶直系子孫可以特別榮顯？其他族人的狀況又是如何？這些差異因素如何影響到個人身分與房支發展的榮顯不一。

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文將完顏氏現存的十份戶口冊進行統計，先分析整體家族有仕宦資格與閒散的人數比例（見表 1）。在分類方面，爲了便於計算，表 1「仕宦」的範圍較寬鬆，只要在戶口冊內冠有職銜均算在內，因此除了在內務府轄下單位當差者之外，在外朝任職如知縣、同知，以及具「候補」身分的人也包括在內。[32]另外，戶口冊裡的「閒散人」指的是沒有披甲當差、官職

[32] 筆者將「候補」官銜者也計入，是因爲比對各個不同年份的內務府編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包括〔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4）；〔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三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7）；〔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四年夏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8）；〔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七年冬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01）；〔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冊 14。時，在戶口冊裡的候補員外郎等仍列入編制名單內，稱爲額外司員。不

與錢糧收入的旗人，但計算「閒散人」比例時還必須考慮到年紀問題。因爲所有剛出生、未成丁的男子均是閒散人，他們本無挑差的權利，若將這些人都計入，會導致人數比例上的的誤差。因此表 1 中的「閒散」又分成：16 歲以上已成丁但又沒有挑到差的閒散人，與 16 歲以下的「未成丁」兩種類別。但一般而言，內務府包衣挑選差事的年紀甚早，不乏 16 歲尚未成丁卻已經順利挑差的例子。爲了便於計算並不使表格分類太過凌亂，這類在即便未滿 16 歲，但已經挑到差事的完顏氏族人，也被歸入「仕宦」的類別之中。

表 1　內務府完顏氏戶口冊內仕宦與閒散人數比例

年　分	道光八年	同治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三年
仕宦人數	27	15	20	20	20	19	19	22	22[33]	20	21
閒散人數	10	22	27	31	33	39	45[34]	28	29	25	13
未成丁人數	6	18	19	21	24	22	18	16	20	18	11
男丁總數	43	55	67	72	77	80	82	66	71	63	45
仕宦比例(%)	62.7	27.2	29.8	27.8	26.0	23.8	23.1	33.3	30.9	31.7	46.7
閒散比例(%)	23.3	40.0	40.2	43.0	42.9	48.8	54.9	42.4	40.8	39.7	28.9

資料來源：〈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字號）》，檔號 MC02823-02827、MC02854，「內務府堂・人事類」。

過從戶口冊的紀錄來看，候補員外郎、郎中並無實質的錢糧收入。事實上，清末候補官員已經成爲官僚體系的一個獨特群體。按照肖宗志的說法：廣義而言，候補文官是泛指沒有得到實缺的官員，包括候選或在任用階段（學習、試用、委用、補用）的官員。這些官員雖無實缺，但在政治運作上卻發揮過不少實際作用，所以也可以被稱爲有實職無實缺的官員。見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頁 19-20。此外，按照何炳棣的看法，凡是退休、候補或曾經擁有科名者，也可以被視爲「官員」的階層，見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28。

33 光緒三十一年戶口冊漏記衡光，但衡光在前後份戶口冊均出現，均爲候補郎中職，故補入當差名單中。

34 光緒二十二年戶口冊漏記福順，但福順在前後份戶口冊均出現，而且都是閒散人，故計入閒散人的數量中。

從表 1 可知，道光八年時完顏家族當差仕宦的比例高於閒散。雖然無法排除記載缺漏的因素，但單就數額而言，道光年間能夠謀得一個差使機會者有 27 人，仍比同治、光緒年間還要多。而這 27 人之中，多數人都在內務府當差，屬於外朝官性質的只有麟慶、麟書兄弟與蘊秀。

廷鏴有三子一女，麟慶居長，下爲麟昌、麟書與一妹。長子麟慶是道光朝著名的河道總督，久任南河。他在嘉慶十三年（1808）便考中進士，當時才 19 歲，[35]故早在內務府挑差之前已先取得仕宦機會，不但得以提早累積仕途經歷，也擁有更多升轉空間，成爲兄弟中唯一不曾在內務府當差之人，得見科舉制度對內府包衣遷轉至外朝部院體系的影響關鍵之處。相較之下，廷鏴其他子女的任官或婚姻生活，就充滿內務府包衣的仕宦特色。

次子麟昌在內務府武備院下從庫掌開始任職，約在道光十年（1830）左右升到主事，[36]僅是六品左右的中級官員。麟昌後來過繼給廷鏴弟廷錦，[37]但他自小與麟慶、麟書一起讀書、長大，兄弟之間感情深厚。道光十二年（1832）麟昌病重，當時其他家人都不在北京，麟慶的妻子程佳氏還特地從河南回北京照顧他。[38]麟昌病歿後，兩家的往來仍然持續不斷。道光二十年（1840）麟慶以南河總督兼署兩江總督時，麟昌的長子崇壽還曾以詩文祝賀此事，[39]可見麟昌即便出繼，血緣兄弟之間的來往亦不曾斷絕。

---

35 〔清〕麟慶，〈京兆報捷〉、〈午門釋褐〉，《鴻雪因緣圖記》，集 1，頁 90、98。

36 從麟慶的紀錄可知，麟昌曾任過武備院庫掌，並從崇實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的鄉試硃卷履歷裡可知，當時麟昌已爲武備院主事。見〔清〕麟慶，〈環翠呈詩〉，《鴻雪因緣圖記》，集 1，頁 26。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

37 惲珠的兄長惲蘭枝曾提及這件事：「嘉慶元年，完顏公〔按：完顏岱〕守南陽，歷仕至河南布政。而是時白蓮寇警，臺使當率兵備禦，家屬以避兵還都下，介弟仲山先生〔按：廷錦〕奉其母戴佳太夫人及嫂氏行太夫人侍焉。居亡何，仲山先生卒，無子，時太夫人已得子三，請於王姑，願以次子爲之後，王姑大悅，寄書布政公，盛稱之」。見〔清〕惲蘭枝，〈從妹完顏太夫人家傳〉，見麟慶編，《蓉湖草堂贈言錄》，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冊 39，頁 573。

38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23。

39 〔清〕麟慶，〈福壽拜恩〉，《鴻雪因緣圖記》，集 2，頁 630。

廷鏴三子麟書早年亦在內務府上駟院任主事，他本身曾取得生員資格，[40]嘉慶二十五年（1820）時成爲候選通判，[41]道光八年的戶口冊記爲「候選知州」，並於道光十二年補上實缺，赴廣西賓州任知州。從他的任職經歷來看，透過捐納是最有可能的途徑。

廷鏴還有一女，不知其名。不過從一些資料輾轉得見，她後來是嫁內務府主事董衍榮，[42]此女早亡，惲珠曾爲此感嗟不已。衍榮雖擁有舉人功名，後來也離開內務府赴任湖北均州知州，[43]卻因仕途不順，過著清苦的生活，當時麟慶已經當到江南河道總督，透過人脈幫了董家不少忙。[44]

麟慶在道光十三年至二十二年（1833-1842）出任南河總督時，爲其宦途生涯的顛峰時期。這段時間與他往來最頻繁的家族族人還有英裕、蘊秀父子，英裕是乾隆朝著名河臣完顏偉之孫。值得一提的是，完顏氏家族雖然先後出現完顏偉、麟慶兩名河道總督，但相較之下，完顏偉的直系後人發展卻遠不如麟慶的祖父完顏岱一系。造成差異的關鍵，實與清代皇權對臣僚的控制能力以及河工賠補制度的落實程度關係密切，導致完顏偉與麟慶仕途發展的截然差異。

乾隆朝著名的東河總督完顏偉，最初是以筆帖式的身分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後於「雍正九年，由內務府筆帖式授堂主事。十年，遷戶部員外郎。十二年，命往江南學習河務」。在江南任職期間，完顏偉一路從道員、臬司遷轉至

40 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大清縉紳全書，癸巳夏季榮觀堂梓，第四本：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收入《清代縉紳錄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卷 11，頁 186。

41 〔清〕陸繼輅，〈山東泰安知府完顏君墓誌銘〉，《崇百藥齋續集》，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冊 506，卷 4，頁 14a。

42 〔清〕陸繼輅，〈山東泰安知府完顏君墓誌銘〉，《崇百藥齋續集》，卷 4，頁 14a。從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大清縉紳全書，癸巳夏季榮觀堂梓，第三本：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卷 11，頁 114，可知董衍榮是內務府鑲黃旗漢姓人。

43 〔清〕孫玉庭，〈誥授朝議大夫山東泰安府知府例晉榮祿大夫兵部侍郎江南河道總督完顏公暨配誥封恭人例晉一品太夫人惲太夫人神道碑銘〉，見麟慶編，《蓉湖草堂贈言錄》，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冊 39，頁 567。

44 董衍榮與麟慶的書信往返，可見〈麟慶知交手札〉的第 13 封信。信中董衍榮提到自己「回任山城僻守，清苦難言，屢承關愛垂詢，實無佳況以告慰期望。適接本年補行計典，蒙程方伯保列卓異，札行知照，此獬山恩憲提拔之力，皆吾兄大人栽培大德，多方關照之所致也」。林宏作，〈麟慶知交手札〉，《桃山学院大学人間科学》，號 37（2009 年 10 月），頁 141。

副總河，經歷過地方行政的歷練，也先後通過河道與海塘修防工程的歷練，終於乾隆六年八月實授江南河道總督。隔年完顏偉遷任東河，直至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方卒於任所。[45]

牽引著完顏偉仕途起落的關鍵事件，是其於出任東河總督期間，依循舊例從運河道庫挪動經費用在夫腳二食與修艌船隻上。這樣先支出後再按款奏銷的作法在河道衙門似乎十分常見，但在皇帝眼中，「此項銀兩屬未經動用，預先透支，實屬侵挪，一經參出，罪不容逭」。從時間點來看，高宗早在乾隆十二年（1747）便已得知此事，當時完顏偉曾爲此進京面奏，皇帝也沒有要求他立刻攤還，允許其回任彌補並給予一年的寬限時間。[46]隔年二月高宗還擢升完顏偉爲左副都御史，[47]從這些線索來看，完顏偉的「挪用」並非眞的如此「罪不容逭」，皇帝似乎還有繼續重用他的打算。但事情的發展十分出人意料，完顏偉回任東河，不到一年便在任所病故。其所挪用的款項約有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餘，過了半年卻只賠補了四百兩左右，因此皇帝決定：「其完顏偉未完庫項，交內務府查明伊家產抵補外，有不足之數，著行文該撫，將歷年東省巡撫、布政及濫行發給之河道等，令其按伊在任年月分賠」。最後據準泰的財產清查報告，完顏偉擔任河道總督前後八年的時間，在京師老家與山東任上的財產總數僅存四千餘兩，[48]這與一般盛清時期督撫官員抄家單，動輒數萬兩的家產相

---

45 〔清〕國史館編，《滿名臣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41，頁 877-886。

46 阿里袞，〈奏爲河臣完顏偉侵挪道庫銀兩請飭該旂就近查追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2696，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與軍機檔摺件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2013 年 3 月 26 日檢索）

47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5〕，冊 13，卷 310，頁 81，乾隆十三年三月乙未條。

48 根據這份報告可以知道完顏偉的財產狀況，故錄於下：「完顏偉家現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又房地人口衣服什物等項，共估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九分六厘七毫二，共銀四千八十五兩二錢九分六厘七毫，應候變抵辦。又完顏偉在濟寧州所當衣服、首飾、緞疋等項計四票，遵精確估實値銀九百八十六兩四錢八分，除去當本銀八百兩，利銀六十兩，實餘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以上通共抵銀四千二百一十一兩七錢七分六厘七毫，尙欠未完銀七千二百六十九兩二錢七分六毫」。準泰，〈各員分賠完顏偉名下未完銀數（附件：完顏偉案內各員應賠銀數清單）〉，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003967，乾隆十四年二月六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與軍機檔摺件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

差甚遠。[49]而這筆數字正可說明為何完顏偉回任半年以來，只能賠補400兩銀子，因為這幾乎已經是他十分之一的資產，也幾乎佔去他在濟寧駐所將近一半的財產。高宗顯然非常清楚完顏偉的財務狀況，所以才會一開始就在上諭裡說明其財產不足抵償的部份，均由歷年東省巡撫、布政使一同攤補。

既然完顏偉過世之後，家產均被充公作為賠補資金，家道中落也是可以想見。在此情況下，他的家族後人自然無法如麟慶父子那樣，得藉久任總河的人脈與資源經營仕途，反而必須回到內務府繼續為皇帝當差服役。因此完顏偉的兩個兒子慶南、慶瑞，與孫輩英裕、英壽、英普等人，均在內務府任職。[50]道光五年（1825）完顏偉之孫英裕出任內務府司庫時，因為表現良好，多次以京察一等保送，繼而選用升遷。[51]從檔案資料可知，英裕在道光十一年（1831）年底就被派往杭州織造的任上，並兼管北新、南新二關的稅務。[52]因此道光十三年麟慶任職江南河道總督時兩人同在江南，之後在道光十五年（1835），英裕還從浙江赴清江浦拜訪麟慶。[53]

（2013年3月26日檢索）

49 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與抄家案件〉，收入氏著，《檔案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262-274。

50 透過崇實的硃卷履歷，我們可以知道慶南最後當到營造司員外郎，慶瑞則是筆帖式。英裕則是都虞司員外郎、杭州織造。英壽是筆帖式，英普為柏唐阿，均為內務府底下的職官。見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99，頁131-132。

51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6〕，冊34，卷79，頁273，道光五年二月丁卯條；《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三）》，冊35，卷184，頁919，道光十一年二月丁酉條。

52 杭州織造兼管北新、南新二關的過程在清代曾有一段改變。「〔雍正〕七年題准：浙江南北兩關稅務，令杭州織造官就近管理」。但這條規定後來因乾隆五十八年（1793）時，改由鹽政兼管織造事，所以南、北二關稅務歸巡撫管理，直到道光元年（1821），「裁浙江鹽政，改設杭州織造，兼管南北新關稅務」。這個過程可以參見〔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236，頁784、786。而根據軍機錄副可知，英裕在道光十二年年底奏報南新關徵稅一年期滿，據此推測他應當在道光十一年年底被派往杭州織造任上，見英裕，〈奏報南新關稅一年期滿事〉，《軍機處摺件》，編號062048，道光十三年一月九日。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與軍機檔摺件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2015年9月5日檢索）

53 〔清〕麟慶，〈西園賞雪〉，《鴻雪因緣圖記》，集2，頁543。

再從英裕與麟慶的例子來看，可以注意到道光朝京察制度對時人仕宦升遷的關鍵影響。英裕能夠從司庫微員逐步升遷，甚至得以外派稅差，均是依賴京察考課的結果。麟慶亦然，其於取得進士資格後先從七品京官開始當起。嘉慶二十五年仁宗崩逝，朝廷爲纂修實錄而開館，麟慶則因先前的修史經驗被召入纂修團隊，期間他的表現良好，於道光二年（1822）因京察一等，升遷總纂修官。朝廷爲獎勵麟慶的貢獻，於道光二年給予嘉獎，「十月引見，奉旨記名以道府用」。適巧於該年年底，「奉旨安徽寧國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最後，「所遺員缺著麟慶補授」，[54]之後便開始其外任地方官員的仕途生涯。接著，麟慶又先後出任徽州、穎州府知府，並得到陶澍、孫玉庭等長官的薦舉，才得升任河南開歸陳許道。[55]出任道員期間，麟慶也得到巡撫程祖洛、河督張井的多加提拔，並三署按察使、一署布政使，以此資歷才能進一步升遷至督撫的層級，繼而展開其總河生涯。麟慶的宦途經歷雖以外朝部院爲主，但他早年從基層京官爬升爲地方督撫的過程，京察表現與長官的審核拔擢都具有關鍵影響，[56]由此得見在清代中後期以降，官員透過考課制度來尋求升遷，其實並非內務府底下的特例，[57]而是當時官僚制度運作的普遍狀況。

---

54 〔清〕不著撰人，〈鑲黃旗麟慶經歷冊」，收入《麟慶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未刊本），編號 702003115，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 indexcg.html。（2013 年 3 月 20 日檢索）

55 〔清〕崇實、崇厚撰，〈皇清誥授榮祿大夫江南河道總督庫倫辦事大臣候補四品京堂顯考見亭府君行述〉，收入《麟慶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未刊本），編號 702003115，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indexcg.html。（2013 年 3 月 26 日檢索）頁 9a。〔清〕麟慶，〈上南搶險〉，《鴻雪因緣圖記》，集 1，頁 294。麟慶與孫玉庭、陶澍的私交往來，還可以從孫、陶二位替麟慶的母親惲珠所寫的紀念文章得見，孫玉庭在他的文章裡，還詳述了麟慶父親廷鏴的生平經歷，顯示彼此之間的私交情誼甚篤。可參見〔清〕麟慶編，《蓉湖草堂贈言錄》。此外，從林宏作收集的麟慶往來信函裡，也收錄了一封陶澍與麟慶的私信，見氏著，〈麟慶知交手札〉，《桃山学院大学人間科学》，號 37，頁 142。

56 關於麟慶仕宦經歷中京察紀錄，可以參考不著撰人，〈(8)鑲黃旗麟慶經歷冊〉，《麟慶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編號 702003115。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indexcg.html。（2015 年 9 月 5 日檢索）

57 關於京察制度對內務府包衣升遷的重要性，可以參見黃麗君，〈皇帝及其包衣奴才：論清代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頁 93-135。

英裕之子蘊秀的出身與麟慶非常類似，都在年紀很輕時便取得功名，道光三年（1823）兩人同在北京時彼此還有所來往。[58]雖然麟慶與蘊秀都擁有進士身分，卻因爲個人能力的不同，仕途際遇差異甚大。蘊秀在道光六年（1826）考中進士，時年 26 歲，隨即「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用」，[59]係榜下即用的「老虎班」。但蘊秀後來的仕途卻不如麟慶順利，他曾因公務疏失受到責罰。道光十三年，陝西塘丁行至山西聞喜縣時公文包袱被搶，時任知縣的蘊秀將此事報成「爭鬧遺失」，事發之後被上級懷疑諱匿別情故遭撤任。此事後來交由巡撫徹查，確定蘊秀並無隱匿內情而恢復原官，[60]但從此事可見蘊秀的確官運不佳，也非處事果敢之人，可能因此喪失許多升遷機會，直到道光二十三年時，他仍任山西省聞喜縣知縣並未回到中央，也沒有繼續升遷。[61]從蘊秀的經歷來看，上三旗包衣旗人取得進士資格後雖得脫離在內務府轄下當差的義務，取得在外朝仕宦的機會。但如何爬升到高位，個人的努力與機緣都很重要。麟慶與蘊秀同樣都是進士出身，均從七品小官開始當起，但麟慶能多次通過京察考評表現出他的幹練與能力，加上貴人相助，最後得爬升至二品大員，也才坐得穩這個位置。相較之下，蘊秀就少了這種能力與運氣，自然榮顯不如。

但必須說明的是，麟慶等人雖可透過科舉、捐納的管道外任部院，但其身爲皇帝包衣家人的身分束縛性仍然非常強烈，一旦不在外朝當官，就必須回到內務府的編制內。前述提及麟書曾赴賓州任知州，他在廣西待到咸豐元年（1851）才因丁憂回旗，但一回到北京就立刻「補上駟院主事」，回歸內務府轄下，後來因個人不願以京官任，才藉由捐納外補同知，只是還來不及上任就過世了。[62]麟慶亦是如此，其因道光二十二年的桃北水決遭革職處分，隔年五月回京後第一件事便是向海淀的內務府衙門報到，由總管內務府大臣代向皇帝

58 〔清〕麟慶，〈盧溝策騎〉，《鴻雪因緣圖記》，集 1，頁 198。道光三年麟慶以京察一等外放，單騎出都前，當時蘊秀曾來相送。
59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二）》，冊 34，卷 98，頁 590，道光六年五月乙酉條。
60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四）》，冊 36，卷 230，頁 454，道光十三年正月庚子條。
61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2。
62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61。

遞請安摺。[63]只是那時麟慶已經 53 歲了，雖然回到內務府但也一時之間沒有差使可派了。

內務府包衣旗人在外地任官期間，雖不需負擔內廷差使，但這個情況僅及身而止，身分的世襲性在女兒身上表現得特別明顯。道光十七年（1837）時，麟慶的長女妙蓮保仍必須「循例赴選」，參與每年一度的包衣選秀。時妙蓮保甫 14 歲，由母親程佳氏帶往宮廷，於順貞門排班覲見。宣宗見到妙蓮保時曾說過：「此女有福澤，貌似其父」，賞賜大紅江紬二卷，皇后也賜與翠花兩對，最後「撂牌而退」，因而毋須進宮當差，麟慶也爲此特地上摺向宣宗謝恩。[64]然而，妙蓮保的際遇正巧與他的兩個兄弟崇實、崇厚形成對比，男性包衣可以透過捐納、科舉等方式尋求進身之階，無須在內務府下當差，相較之下，包衣女子就沒有太多制度彈性，身分的束縛更高。

崇厚早年的仕宦經歷亦是在科舉與捐納兩條道路之間遊走，但其發跡比起父兄更顯幸運。崇厚曾參加過道光二十四年、道光二十九年兩次鄉試，首次僅得副榜，第二次才順利中舉。準備考試的過程，崇厚也不斷透過捐納替自己爭取更多機會，道光二十八年時，他在崇實安排下加捐直隸州知州，同時一邊準備鄉試。[65]通過隔年考試之後，於道光三十年順利被選到甘肅階州直隸州知州，吏部引見後於咸豐元年赴任。既然補上一實缺，崇厚也無須致力於考試。但階州地處偏遠，到任後家眷水土不服的情況嚴重。幸因咸豐二年太平軍興，崇實再度幫弟弟捐萬金得升知府，而被改派河南候補知府，比起偏遠的階州，河南是崇厚的出生地，且父親麟慶在那邊多故交，是一處仕宦更宜之地。

自道光二十六年麟慶過世後，長子崇實成爲一家之主。受惠於麟慶長年擔任江南河道總督，累積驚人的家貲與豐厚的人脈。至咸豐初年，完顏氏家族已

63 〔清〕麟慶，〈金鰲歸里〉《鴻雪因緣圖記》，集 3，頁 784。

64 〔清〕麟慶，〈賞春開宴〉《鴻雪因緣圖記》，集 2，頁 594-595。〔清〕麟慶，〈謝賞長女綢簪摺〉，《麟見亭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冊 1，頁 245-247。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 53，頁 134。「候選直隸州知州崇厚，著俟服闋後以直隸州知州遇缺即選，未選以前，仍准共體鄉試」。

經成為京城排名前十八的富人。雖然在家族傳統與父親的要求下，崇實、崇厚兄弟早年仍致力於求取科舉功名，後來崇實、嵩申等雖然陸續取得進士資格，但在咸豐朝之後，清廷面臨更險峻的「內憂外患」政局，不斷加開捐局，捐納便成為家族後人更主要的入仕之途。麟慶直系子孫在優越的經濟條件下，相對於其他族人在仕途、出身上都有更好的表現；得以如此，麟慶於道光朝出任南河總督將近十年之久，期間奠定下的政經基礎影響深遠。

從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我們可以看到，完顏氏整個家族的仕宦人數僅 15 人，達到最低點，但這 15 人中便有 5 人出自麟慶的直系子孫：崇實及其長子嵩申、崇厚及其長子衡平、次子衡永，比例之高，顯示這個房支榮顯程度更勝以往。當時確實正值崇實、崇厚的事業高峰。崇實在前一年（同治十年，1871）結束成都將軍與四川總督的職務回到北京，旋授鑲白旗蒙古都統。[66]而崇厚在同治九年（1870）使法歸國後，在同治十一年以三口通商大臣身分入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導朝中洋務。崇實長子嵩申在同治七年考取進士，十年授翰林院檢討；次子華毓惜於同治十年得喉疾過世，[67]但他早在咸豐十一年（1861）已經沾了崇厚的光，得「賞內務府員外郎並賞戴花翎」的頭銜；崇厚長子衡平甫 18 歲，已是候補員外郎；次子衡永也才 15 歲卻也已擁有「同知銜」的資格。

光緒朝後完顏氏族人當差任官的人數中，麟慶直系子孫都佔有相當的比例，幾乎在成年後都可獲得官銜或實際的差使，尤其在戶口冊紀錄較為完整的光緒朝中、後期趨勢更為明顯。若回到表 1 的統計，完顏氏整體族人在光緒年間仕宦當差人數大約維持在 20 人左右，但隨著麟慶直系房支以下子孫成年，漸次取得任官機會，意味其他完顏氏族人挑差任職的比例逐漸降低。為了具體說明這個情況，筆者進一步將表 1「當差」的人數細分成「麟慶以下直系子孫」與「其他族人」兩種製成表 2，藉數字對比更可呈現不同房支之間的差異。

66　尹琳基纂輯，李肇錫覆輯，〈(5)吏部覆崇實出身片文〉，《崇實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編號 702002818。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indexcg.html。（2015 年 9 月 5 日檢索）

67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163。

表 2　完顏氏家族內部仕宦差異人數

年　　分	道光八年	同治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三年
麟慶以下直系子孫	1	5	5	4	4	4	4	7	9	9	9
其他族人	26	10	15	16	16	15	15	15	13	11	12

資料來源：〈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字號）》，檔號MC02823-02827、MC02854，「內務府堂・人事類」。

從表 2 可以看到，麟慶的直系子孫在朝代越接近尾聲，仕宦發展比起遠房族人卻越好。但整體而言，晚清完顏氏族人的仕宦之道究竟有哪些模式？爲了讓討論更細緻，本文將研究對象分成三個群體來加以探討，分別是：一、麟慶的直系子孫的仕宦模式；二、近支宗親，即麟慶胞弟的麟書、麟昌房支；三、更遠房的族人。爲便於後文討論，筆者根據戶口冊與家譜資料製作圖 2，即是廷鏴以下各房子孫世系圖。

圖 2　完顏氏家族廷鏴以下房支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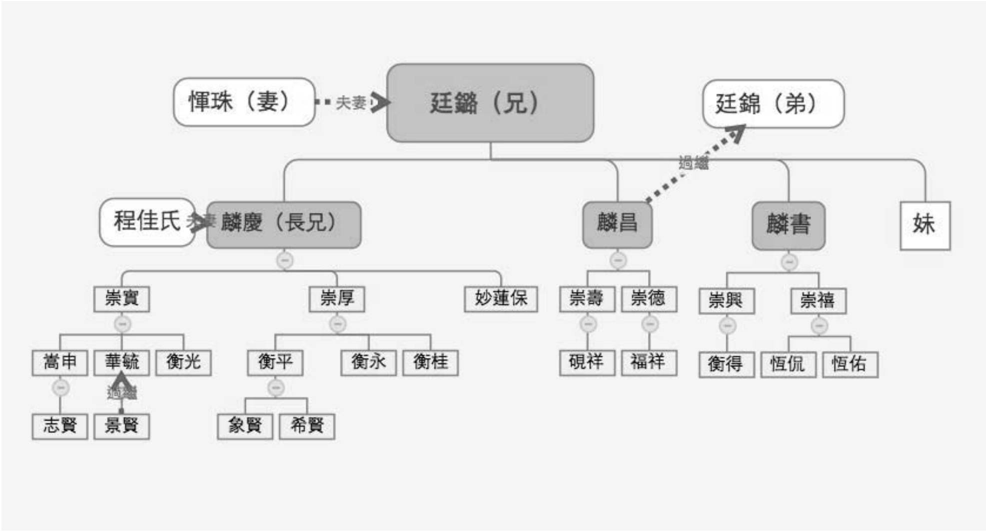

首先，在麟慶直系子孫的部份，可以注意到戶口冊裡數量龐大的候補官銜。崇實與崇厚的直系子孫即多循此道，先在內務府取得候補資格，再順勢補上實缺。如衡光（崇實三子）於 19 歲時成為候補郎中（在此之前則是閒散人），28 歲順利補上郎中實缺，中間大概等了將近十年。但也有幸運者如希賢（衡平次子）者，雖在 27 歲時才成為候補郎中，但 29 歲就順利補到會計司郎中一職。[68]但相較之下，其他人就不一定那麼順利，戶口冊上也不乏「候補」一輩子的人。崇厚的長子衡平於 18 歲（同治十一年戶口冊）已經取得候補員外郎的資格，但一直到死前還停留在同一個身分。而其他出生較晚的族人機會就更少了，如衡平長子象賢雖在光緒朝中後期取得候補員外郎資格，之後又另外改捐直隸候補道，但還來不及補到實缺清朝已經覆滅。[69]次子希賢雖然先取得候補郎中缺，後來卻成為「降調人員」，之後在戶口冊上他只能候補員外郎的缺，直到清朝覆滅仍未取得實缺。[70]晚清完顏氏的多數族人必須經過漫長的候補等待方能得到實缺，這一方面呈現出晚清官僚體制「人浮於缺」的事實，[71]另一方面也與八旗生計困難的情況關係密切。八旗經過有清一代的人口繁衍，在康雍朝已經出現人多額少的狀況，當差額增加不及人口的增生速度，無法順利挑甲當差的人就俸餉無著，產生嚴重的生計問題。[72]雖然內務府是員缺相對比較龐大的官僚機構，但在八旗整體生計問題的趨勢下，上三旗的包衣旗人也必須面對同樣的處境。[73]

68 〔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6a，總頁 14-136。

69 清朝雖然已經覆滅，但內務府的運作卻一直到溥儀小朝廷結束後才隨之停止，只是民國之後內務府的狀況戶口冊已經不記載，因此之後的官缺補授情況已無法在此討論。

70 「一，降調官員，如由郎中降一級調用者，以員外郎補用」。〔清〕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冊 5，卷 2，頁 288。不過希賢也有可能是「捐降」員外郎，這與晚清官員候補人數眾多，郎中實缺補放困難，故「捐降」之後得補員外郎缺。關於「捐降」的可能性，感謝劉善謙的提示。

71 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頁 27-46。

72 八旗生計問題在清代是個重要的議題，有許多相關研究著作，相關討論可以參考劉世珣，〈近十五年（1996-2010）清代旗人生計問題研究的回顧與討論〉，《史原》，復刊期 3（2012 年 9 月），頁 213-262。

73 賴惠敏探討晚清內務府辛者庫人的當差情況與家戶形態，從七班、安立管領的例子注意到晚清

不過即便在內務府擔任候補官員，一旦補到實缺即可直接擔任五品實官，待遇跟機會還是比連差事都挑不到的包衣來得好。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爲何麟慶房支下子孫，大多能夠順利取得候補職銜？對此，捐納應當是個主要因素。完顏家族在晚清捐納的紀錄不少，尤其在內憂外患頻仍的時代，國庫空虛，富有的麟慶兄弟、子孫經常被迫或自願「報效」，相對也獲賞虛銜或任官資格以爲報酬，在此將此家族在晚清的捐納紀錄稍作整理，製成表 3。

表 3　晚清麟慶房支子孫的捐納紀錄

年　分	緣　　由	捐納金額	獎　　賞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	豫工例，麟慶爲二子與族人報捐	報捐三萬	崇實捐得同知；崇厚捐得直牧；妙蓮保的丈夫來秀也因此捐得同知
道光二十三年冬月	順天府捐案	金額不明	崇實捐得內府員外郎
道光二十八年冬	趁海疆新例剛開，崇實爲弟加捐	金額不明	崇厚捐得直隸州知州
咸豐二年九月	捻匪陷武昌，戶部軍餉匱乏	崇實捐餉銀五千	崇實賞戴花翎
咸豐二年	崇實爲崇厚報效助餉	崇厚報效萬金崇實連捐兩次	崇厚升知府崇 崇實咸豐三年賞加詹事銜
咸豐三年	太平軍陷南京，戶部庫儲告竭，京中富紳18家捐助	崇實捐一萬二千兩	崇實加詹事銜
咸豐七年	直隸旱災	崇實倡捐粟米千石	崇實奏聞賞加三品卿銜。
咸豐十一年	崇厚捐修行宮	金額不明	嵩申蒙賜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華毓賞內府員外郎，並賞戴花翎
光緒十一年	崇厚籌捐修築三海工程銀兩	報效十萬二千兩	

資料來源：〔清〕崇實編，《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1999），冊164，頁35-97；〔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1999），冊169，頁131-170。

辛者庫旗人挑到差事的比例約是 20%左右，略低於完顏氏家族。不過這可能跟內務府管領身分又比佐領卑微有關。見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8，頁 71-128。

從表 3 可見，完顏家族與姻親關係網絡中的內府包衣，均藉捐納取得在外朝任官資格。而值得注意的是，從崇實捐納經驗來看，其之所以捐官並非追求內廷制度下的升遷，反而是以此作爲逃避當差的策略。關於這點，又牽涉到當差與科舉兩難的議題。

道光二十一年麟慶爲二子報效時就勉勵崇實：「今雖爲汝報捐一官，汝能棄而不用，猶吾願也」。這句話的背後隱含對崇實取得科舉功名的期許。所以道光二十三年時，崇實「奉吾父論，定於三月隨糧艘北上，並諭本年有科場，速理舉業」。並在當年順利考中舉人。但得到舉人身分後，麟慶卻擔心崇實會被選到內務府去當差，便建議他：「前爲汝捐同知，即報效之意。今既得科名，可改員外，否則恐選到，即不能會試矣」。而當時「適値順天府正辦捐案，即遵諭改捐內府員外」。從麟慶的觀點來看，在內務府當差的確會耽誤到科舉準備，以致「不能會試」，故再辦捐納以取得候補員外郎資格就成爲一項策略：因爲補上實缺必須經過相當等待，正可爲崇實爭取到幾年的準備時間。

但在道光二十九年，崇實還是補上員外郎了，[74]他也擔心「會場在即，豈可不勉承先志，決計告假專心候試」。[75]便於道光三十年再度入場，而順利「榜發得中五十三名貢士」，繼而參加殿試、朝考。引見時，崇實自言：「本係員外郎，朝殿後有勸勿以五品服引見，恐不得入詞林者。予曰：事君首貴勿欺，今甫釋褐，而先有趨避，予不爲也。遂報明係內府候補員外，並照例註明大員子弟，[76]應碰頭」。[77]幸而最後文宗仍「在實名上，御筆賜硃圈，改爲庶吉士」。

---

74 崇實可以順利補到實缺，跟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新規定有關。「〔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嗣後例應推升員外郎的理事同知，自試俸期滿文到之日，過五缺後補用。行文該省出具考語，由內務府帶領引見」。〔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頁 690。當時崇實已先捐官得到同知銜，之後再捐得員外郎的資格，所以只需等待五個缺就可以順勢補上。但等五缺也必須等待 8 年，可見循正常候補官缺要補到實缺的困難度。

75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53。

76 〔清〕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2，頁 278。「〔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奉上諭，向來各項引見人員內有大員子弟，皆不聲明，朕無由知悉，逮簡用後，其父兄具摺謝恩，朕始知之。嗣後無論京察軍政及京外各項引見人員內，凡滿漢文武二品以上大員之子弟，俱著自行呈報，引見時於綠頭籤內註明，如有漏報者，查出交部議處，欽此」。

77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56。

對此，崇實的結論雖是：「可見功名皆由天定，豈人力所能爲？」[78]至於崇實爲何擔心他以五品服引見「恐不得入詞林」？可能出於兩個原因：其一，一般通過會試取得進士資格後，無論是補放翰林京官或知縣大多是七品左右的小官。當時崇實已有從五品官員的資格，竟欲點品級更低的翰林，會在體制上產生品級落差的問題。其二，也有可能因爲他的內務府員外郎出身，造成「恐不得入詞林」的可能，有礙其求取功名仕途的機會。

雖然科舉功名跟包衣在內務府當差的責任有所矛盾，但在另一方面，朝廷也會基於不同的考慮恩賞舉人身分給臣下，准其一體會試以爲籠絡。如咸豐十一年文宗駕崩後兩宮回京，太后垂簾聽政，崇厚「補大理寺卿。因捐修行宮，大兒嵩申蒙欽賜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三兒華毓賞內府員外郎，並賞戴花翎」。[79]藉由君恩賞賜，華毓竟然一反常態，直接從員外郎的實缺開始任起，由此可見皇權對於拔擢包衣具有最直接的影響力。而崇實的長子嵩申被直接賞賜舉人資格，得以逕行參與會試。經過幾年的努力，嵩申在同治七年「應會試中二百八名貢士，殿試三甲，朝考二等，改翰林院庶吉士」。[80]之後便一路官運亨通，最後還當上二品的內務府總管大臣。而「欽賜舉人」的情況在晚清的完顏氏家族裡不止一例，華毓長子景賢也曾被欽賜舉人身分。景賢原是崇厚之孫，他在光緒二年出生，隨即過繼給早逝無子的華毓。同年崇實病故，朝廷除了追贈太子少保銜外，還讓「伊孫景賢著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81]這道恩旨讓未滿週歲的景賢，甫出生便擁有舉人的頭銜。

從前述的討論也提到，科甲功名的等級不同對包衣而言，出路仍然有很大的差異。對包衣旗人而言，「欽賜舉人」雖然意味得到進士資格的入場券，卻與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兩不衝突。如前述崇實通過會試而尚未選爲庶吉士前即穿著五品服（按：嚴格而言員外郎應當是從五品）服裝面聖，可見他當時是以

---

78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36、39-40、42、53-57。

79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127。

80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151。

81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頁 160-161。

內務府的職官身分參加引見的。這一點若對照著戶口冊看，會更明顯。崇厚的長子衡平，曾在光緒元年（1875）參加順天府鄉試並順利考中舉人。[82]但在戶口冊的紀錄上，衡平自同治十一年到光緒十九年最後一次出現前，都是「候補員外郎」的身分。他雖然從未補上實缺，但這個身分也意味著他其實一直都在內務府編制下，並未因他考上舉人而有所變化。可見科舉雖然作爲包衣的另外一條出路，的確只有少數取得進士資格的人才可能因外放任官，而脫離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而大多數人在無法趨避的狀況下，藉由捐納直接在內務府裡挑上一個五品左右的員外郎或郎中差事，是條較好的進身出路了。

麟慶子孫的仕宦模式中，除了依靠上述的挑差、捐納與科考外，廕敘制度也是一條通往外朝官階的途徑。同治四年（1865）時，嵩申曾「引見奉旨，准予一品廕生，以文職用分太僕寺行走」。不過崇厚認爲「在京太僕寺供職，此等衙署公事過簡，難資閱歷」。所以將朝廷的賞賜移獎給姪兒，同治五年（1866）嵩申便改爲戶部郎中並賞戴花翎。[83]除了嵩申外，在戶口冊上還可以看到嵩申長子志賢在 18 歲時成爲「一品廕生」；此外，前述承繼華毓的景賢也在 13 歲時成爲「一品廕生」。

嵩申、志賢與景賢都屬恩廕，而一品廕生可以員外郎任用，故從戶口冊上仍可見志賢跟景賢的升遷按照這等規矩辦理。如志賢在光緒二十二年先成爲「候補員外郎」，之後在光緒三十一年時順利成爲「一品廕生賞戴花翎盛京工部員外郎」；而景賢也是先從候補員外郎當起，最後則成爲記名副都統。嵩申、志賢與景賢 3 人，待補用實缺後分別屬太僕寺、盛京工部與旗務職官。不過究其經歷頭銜，無論是「行走」、「候補」還是「記名」，均非實缺，更具體呈

---

82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頁 159。

83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137；〔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9，頁 147。嵩申的國史館本列傳很清楚地提到：「嵩申，完顏氏，滿洲鑲黃旗人。父崇實，官刑部尚書，自有傳。嵩申由一品廕生，於同治四年奉旨以文職用，籤分太僕寺員外郎。五年在天津捐輸廕位，以郎中籤分戶部」。見張星吉纂輯，周爰諏覆輯，〈(1)嵩申列傳〉，收入《嵩申傳包》，編號 702002220。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indexcg.html。（2015 年 9 月 5 日檢索）

現清末補缺的困難度增加。3 人之中，藉由廕生而眞的補上實缺的僅有志賢，可見憑藉恩廕資格雖可擺脫內務府的當差責任，但要以此作爲晉身之階，在沒有具體事功輔助的情況下，恐怕也需經長久等待。

麟慶的直系子孫是家族裡平均出路最好的一個房支，不過若從戶口冊的資料來看，與麟慶房支越親近的族人仕途發展也比遠房族人來得好。而本文所謂的「親近」一來是指血緣上的親近，二來是指彼此的往來較爲頻繁者。例如麟慶的三弟麟書，其長子崇興在光緒十三年已具「候補縣丞」的資格，次子崇禧同時是內務府的「候補員外郎」。崇禧長子恆侃從內務府的「候補主事」當到「候補員外郎」；次子恆佑則在一成年便取得「理問銜」的資格。但在光緒朝才出生的衡得（崇興長子），則因爲挑差困難，自始至終都只能是閒散人。整體看來，這個房支子弟在光緒朝前出生者幾乎都能挑到差事，或者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在外朝任官的資格。

另外與麟慶較親近的房支是崇實、崇厚稱之爲二叔父的麟昌。[84]麟昌一直都在內務府內當差，之後兩子崇壽、崇德則前後擔任兩淮地區的鹽大使。鹽大使又稱鹽課司大使，屬於漢缺，係正八品的外朝職官，負責掌管鹽場池井的政務與徵收稅金等事宜。[85]崇壽任職較早，早在中英鴉片戰爭進行時，清廷因爲籌備軍需，鼓勵軍民踴躍捐輸。在道光二十二年牛鑑的報告中，崇壽當時是「投效江蘇試用鹽大使」，即因捐納而取得「不論班次，遇缺即補」的資格。[86]不過崇壽還是等待了幾年，才眞的補到實缺。怡良在咸豐六年提到「該大使崇壽

84 麟昌即便是出嗣的胞弟，但與麟慶、麟書仍然關係往來密切。道光六年崇厚出生時，祖母惲珠曾爲孫輩重新起名，以「崇」爲犯字。當時麟慶二子得實、厚二字，而二叔父（即麟昌）、三叔父（即麟書）之子也參與鬮字，大堂哥得到壽字，堂弟得到光字。崇壽即麟昌長子，而崇光後來改名爲崇興，爲麟書長子。見〔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17-18。

85 鹽課司大使在清史稿被列爲「外官」，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16，頁 3349。〔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35，頁 2214-1。鹽課司大使的工作基本上是「掌鹽場及池井之務。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聽民闢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而授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池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皆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

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7，頁 209。

在任十年，場情最熟，民竈愛戴」。由此可知他約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便開始擔任新興場鹽課大使。咸豐三年太平軍陷落江寧、揚州，軍情告急，崇壽曾捐銀 40 兩「稍助軍餉」，由於歷來表現良好，故在他咸豐六年任職俸滿時怡良還奏請延展崇壽留任原職。[87]此外，在同治十二年（1873）時，崇壽又以候補鹽所批驗大使的身分，協助丁寶楨運送協餉到京師戶部繳納，[88]推測當時他應當另有鹽大使的正職。崇壽至少活到 82 歲，光緒二十五年他仍以鹽大使的身分記錄在冊，除新興場外，也歷署富安場、餘西場，[89]鹽大使資歷超過 50 年。

鹽大使並非內務府系統下的職官，根據規定：「乾隆四年奏准：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補授鹽庫大使」。[90]崇壽在道光十三年時是咸安宮官學生，[91]八旗官學生可以入國子監讀書，稱爲「恩監」。[92]查《兩淮鹽法志》可知崇壽係以「旗人監生」的資格當上鹽大使，[93]監生若經朝考，亦可補放爲知縣，所以在崇實的硃卷履歷裡，崇壽的身分是「現任兩淮鹽大使即升知縣」，[94]意指其即便擔任鹽大使仍有補放知縣的資格。之後，麟昌次子崇德在光緒十六年也補上鹽大使的實缺，但崇德早年是內務府的「候補筆帖式」[95]出身，之後才在同治朝取得兩淮候補鹽大使的資格，[96]並於光緒朝補上實缺。

87 相關奏摺可參見〔清〕怡良，《兩江總督怡良奏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輯 2，冊 25，頁 767。

88 丁寶楨，〈奏爲委候補批驗大使崇壽等管解銀兩赴部交納由（摺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 111506，同治十二年九日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與軍機檔摺件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2015 年 9 月 6 日檢索）。

89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31，頁 264。

90 〔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46，頁 578。「道光四年續增：如無人，以應補人員抵選。其病痊捐免坐補，並終養捐免坐補，捐入應補各員，不准抵選」。

91 〔清〕麟慶，〈先妣惲太夫人言行略〉，麟慶編，《蓉湖草堂贈言錄》，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冊 39，頁 609。

9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6，頁 3107。

93 崇壽的出身可以參見〔清〕王定安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光緒三十一年（1905）刻本影印，1997），冊 845，卷 134，頁 374。而「兩淮鹽場大使，多係舉人、拔貢出身」的說法，則見同書，卷 130，頁 320。

94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冊 16，頁 103。

95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不過官學生透過考試之後，也可以取得拜唐阿或筆帖式的身分，在此尚不清楚崇德更早之前的出身。

96 崇德在嵩申同治七年的會試硃卷履歷上已是「兩淮候補鹽大使」，所以在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

從崇德的例子來看，他在兩淮「候補」了很長一段時間。事實上，早在道光朝兩淮地區官員「人浮於缺」的情形已經非常嚴重，不但候補人數甚多，補缺也非常困難，[97]因此崇德還能在光緒朝補上實缺，實屬不易。礙於資料限制，我們難以具體得知崇德如何外轉成爲候補鹽大使。不過在道光朝時，已經流傳著「近日捐官者，輒喜捐鹽場大使，以其職與知縣相等，而無刑名錢穀之煩也」[98]的說法，在沒有取得科名身分的情況下，捐納很可能是一條進身捷徑。

麟昌二子雖然都順利補到鹽大使的職缺，但相較之下，第三代就沒有那樣的幸運。崇壽、崇德各有一子，崇壽長子硯祥出生在同治七年，待其成年已是光緒朝，那時即便在內務府轄下也有挑差的困難，閒散很長一段時間，直到四十歲左右才取得「候補縣丞」資格，縣丞與鹽大使同樣都是八品職官，[99]也可以流轉互補，但可惜直到清廷覆滅之前硯祥都不曾補到實缺。崇德之子福祥跟硯祥年紀差不多，自始至終在戶口冊上都只是「閒散人」。

如果把視野拉遠，從戶口冊可以看出完顏氏家族在晚清的仕宦族人集中在麟慶、麟書與麟昌三個房支下，亦即廷鏴的親生三子。在崇字輩的第二代還可以藉由捐納、蔭敘、科考、挑差、君恩等途徑取得一官半職；到了第三代，靠著父祖餘蔭多數人仍可藉由捐納形式進身，但也有發展較差的族人閒散了一輩子仍沒挑到差事。其他更遠房的完顏氏族人，無論是家貲底子或身分勢力都更單薄，在光緒朝時幾乎只能在內務府的轄下做事。這樣單純化的群體，或可藉以探討包衣當差的挑選與責任問題。亦即：內務府挑差是否有規則可循？如果一個家庭裡有兄弟數人，那麼挑差時長子是否有優先權？

上，即以「候補鹽大使」登記。嵩申硃卷履歷見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31，頁 264。

97 例如道光十年，兩淮鹽政福森便以候補人員壅滯的理由，要求暫時停止分發人員。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36。

98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564。

99 取得縣丞資格，除了可以補實缺外，也能揀選充任鹽大使。而取得縣丞的方式，除了捐納外，還可以透過恩貢、拔貢、副榜經朝考授予，見張榮生，〈古代淮南鹽區的鹽官制度〉，《鹽業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16。但硯祥並無功名身分，一直都是閒散人，透過捐納是最有可能取得縣丞身分的方式。取得縣丞資格，除了可以補實缺外，也能揀選充任鹽大使。

爲了回答上述的問題，筆者將戶口冊內當差者的家戶資料製成表 4。

表 4　完顏氏家族遠房當差族人的家戶資料

	家長／長子	家戶男丁人數	當差者人數／當差者姓名／身分行輩／職稱
1	永全	5	0
2	鳳鳴	3	1／鳳鳴／本人（長子）／牧丁
3	廷錫（廷鉞）	1	0
4	寶良	1	0
5	保緒（寶緒）	4	0
6	鳳春	8	1／鳳莊／弟／筆帖式、族長
7	崇謙	2	0
8	德禧	4	1／德套／弟／披甲人
9	承啓	4	1／承振／弟／候補筆帖式
10	繼善	4	0
11	榮杰	11	3／培元／長子／承應人；書元／次子／候補筆帖式；徵元／四子／官學生
12	榮照	2	0
13	福明	1	0
14	石頭	3	0
15	祥安	2	0
16	德受（德壽）	4	2／德受／本人（排行不明）／柏唐阿；全保／次子／承應人
17	永泰	8	2／永福／三弟／披甲人；祥玉／永福長子／披甲人
18	永立	2	0
19	永寬	1	0
20	永貴	1	0

資料來源：〈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檔號 MC 02823-02827、MC02854，「內務府堂・人事類」。

從表 4 可知，扣掉麟慶、麟書、麟昌的直系子孫，完顏氏家族在光緒朝中葉大約存在 20 個家戶（household），其中僅有 7 個家戶裡的 11 名男丁在內務府轄下當差，其所擔任的差事包括：牧丁 1 人、筆帖式 3 人（其中 2 人爲候補）、披甲人 3 人、官學生 1 人、柏唐阿 1 人、承應人 1 人。

筆帖式 3 人中只有族長鳳莊挑到實缺，從晚清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可知鳳莊曾歷經慶豐司、內務府堂、織造、鈔關、熱河總管人員等處的筆帖式，幾乎每年都有頻繁的單位調動。[100]再比對戶口冊的錢糧收入，其所領的是八品俸，故推測鳳莊應當是八品筆帖式；其餘族人則多是無品級的差使。從 11 人（當差）對比 60 人（閒散）的比例來看，晚清的包衣旗人即便要在內務府底下挑到一個差事也非常困難了。即便當差，職位也不是太高，而且終身難有升遷、變動的機會，與麟慶、麟慶兄弟之直系子孫任官經歷相去甚遠。

若進一步分析當差者在家戶中的行輩次序，扣掉 1 名行輩不明外，長子有 3 人；次子 5 人；三子、四子各 1 人。從數量上來看，長子跟次子是最容易在內務府內挑到差事的人，這與男性子嗣大多控制在二人左右的結果有關。但與次子相較之下，長子並沒有明顯的當差優先權。這與李中清等學者的研究結果較爲不同，或許正可呈現出北京內務府與盛京內務府旗人之間的差異之處。[101]

其次，分析遠房族人仕宦結構時還可以注意到族長的家族身分。雖然廷鏴底下的三房子孫在晚清時家境最爲寬裕，但完顏氏家族族長的出身似乎跟經濟條件與政治表現沒有絕對關係。戶口冊上記載從道光朝到清末的 4 名族長，均非出身於族中最榮顯的房支，而是集中在阿克東阿與完顏偉的房支之下。道光八年時族長是時任護軍校的特通厄；光緒十三年到十九年（1887-1893）間族

100 從幾個版本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可知光緒二十年(1894)時，鳳莊是「慶豐司筆帖式」；光緒二十三年時，已經變成「內務府堂筆帖式」；但隔年，亦即光緒二十四年(1898)變成「織造鈔關熱河總管筆帖式」，之後在光緒二十七年、三十一年時，均維持原職。可參見〔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頁 13b；〔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三年秋季》，頁 2b；〔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四年夏季》，頁 35a；〔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七年冬季》，頁 35a；〔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頁 35a，總頁 14-194。

101 在遼東地區的內務府旗人家庭，家長或族長多由長子擔任，因爲具有任官、挑差的優先權，所以擁有較好的經濟條件，不但在分家時可以得到豐厚的資源，也比其他族人在婚姻、生育表現較具優勢。相關討論見李中清（James Z. Lee）、康文林（Cameron D. Campbell），"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ousehold Division in Northeast China, 1789-1909（中國東北地區分家的原因和結果），" 收入李中清等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2。James Z. Lee and Cameron D.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pp. 119, 133-156.

長是候補筆帖式的承振，分別是阿克東阿的第三、五代子孫；而出身另外一支的桂林、鳳莊父子，兩代都是筆帖式，則是完顏偉的第四、五代子孫。

清代八旗佐領的族長具有官員身分。按照規定，是由都統「於男爵、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及舉貢生監、護軍領催等項人內，揀選補放」，而且「若能盡心教導族人，三年無過，由該旗覈實，咨送兵部議敘」。[102]完顏氏的族長選任亦大抵符合上述身分：特通厄身為護軍，本具族長的資格；而桂林原是咸安宮官學生，鳳莊則是繙譯生員出身，承振也是挑補官學生出身，[103]之後才經過考試挑到筆帖式的缺。不過筆帖式最高也才六品，與廷鑨直系子孫的榮顯程度相較，完顏氏族長多是出身中、下層的微員，完顏氏族長的出身，也與遼東旗人社會中族長普遍是族中身分最高者的狀況明顯不同。[104]

四、家戶組織與經濟發展

完顏氏族人的經濟狀況，與男性族人當差、仕宦的條件息息相關。所有的房支中，麟慶及其直系子孫在道光朝時已是族中經濟狀況較富裕者，從表 3 的整理可知，僅是花在捐納上的金額，帳面上已經超過十五萬七千餘兩，這還不包括其他並未記錄在案的部份。

[102] 八旗佐領的族長具有官授身分是與漢人宗族最大的區別，進一步的討論可參見定宜庄，〈遼東旗人社會的基層組織：族與宗族〉，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61-478。〔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54，頁 952。

[103] 桂林的出身可參見崇實硃卷履歷，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咸安宮官學生通常日後是作為筆帖式補用，見〔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9，頁 490-491。「乾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學肄業期滿拔貢，及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旨以筆帖式補用者」。鳳莊「繙譯生員」的出身可參見《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13b。鳳莊後來從繙譯生員成為候補筆帖式，在光緒十三年的戶口冊上，記錄他是在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補放為正式的筆帖式。承振在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仍是「閒散人」，但其紀錄下有小注，知其「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挑補官學生，入七月份添錢糧」，可知他日後是以官學生的身分晉身為候補筆帖式。

[104] 定宜庄，〈遼東旗人社會的基層組織：族與宗族〉，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二集》，頁 469。

除此之外，麟慶、崇實、崇厚還有許多資產是以土地房產的形式存在。咸豐三年朝廷要求京城 18 家首富捐銀協助時，崇實自己也坦承被「指爲富紳，原不爲虛無」，但當時雖然「三代皆蒙國恩，官外任歷年既久」而「房產頗多」，[105]礙於現銀不足，故特地要求寬限一個月才籌措出足夠的銀兩響應捐款。崇實的這段話透露出其家貲的確多以土地房產爲主，而且大約是從曾祖父完顏岱當家的時候開始累積起來的。

完顏氏家族在晚清京城擁有的房屋庭園的確不少，最有名的便是麟慶購營的半畝園。半畝園之名氣最初來自於李漁的費心構造，「壘石成山，引水作沼，平臺曲室，奧如曠如」。園林幾經易手，直到道光二十一年才由麟慶購得，交崇實「倩良工修復」，花了兩年的時間整理工作才告成。[106]之後，麟慶與子孫仍不斷經營半畝園，持續豐富園中書畫收藏與布置，使之成爲清末著名園林。[107]不過除了半畝園外，麟慶家族的宅子在京城內還有數處，例如鼓樓東有舊宅一座，[108]係道光二十七年時崇實購買靖逆侯張勇的房宅，作爲崇厚的居所。[109]之後嵩申、華毓等子姪輩逐漸長成，結婚生子後住處不夠寬敞，同治七年還在亮果廠胡同買房百餘間，另立新宅。[110]除了京城精華地區的房宅外，城外還有大片祖墳土地，[111]由此可見崇實自言其「房產頗多」的確不虛。

105 〔清〕崇實編，《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72-73。

106 〔清〕麟慶，〈半畝營園〉，《鴻雪因緣圖記》，集 3，頁 788-789。

107 相關討論可參考賈珺，〈麟慶時期（1843-1846）半畝園布局再探〉，《中國園林》，2000 年第 6 期，頁 68-71。J. L. van Hecken and W. A. Grootaers,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Monumenta Serica*, vol. 18 (1959), pp. 360-387.

108 〔清〕麟慶，〈環翠呈詩〉《鴻雪因緣圖記》，集 1，頁 26。

109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頁 128。

110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頁 152。

111 完顏氏家族最早的祖墳位於「安定門外三里許，黃寺羊店之西」，這裡所葬的是入關前的先人達齊哈，與入關第一代的阿什坦、和素父子。麟慶高祖白衣保也葬在此。此外，麟慶的先塋位於東直門外的酒仙橋。他的曾祖父期成額、祖父完顏岱與父親廷鏴三代先人均葬於此，見麟慶，〈賜塋來象〉、〈仙橋敷土〉，《鴻雪因緣圖記》，集 3，頁 796-798、800-801。麟慶與他的 3 位夫人均葬在「廣渠門外神樹村北」。見宗稷辰，〈前江南河道總督完顏公墓誌銘〉，收入〔清〕繆荃孫編，《續碑傳集》（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33，頁 774。馮其利曾實地考察完顏氏家族在北京的墓園墳地的現況，成果可以參考馮其利，〈京郊清墓探尋〉，《北京檔案史料》，

麟慶在道光朝長年出任南河總督，曾被人批評是「中飽致鉅富」。[112]這樣的話雖帶有詆毀意味，但也透露出河臣不可言說的收入來源。[113]除了任官的正規收入外，崇實、崇厚等也曾從事鹽務投資。咸豐年間曾任長蘆鹽政的文謙，是崇實妻子阿哈覺羅氏的兄長，崇實兄弟即透過文謙的引介，將家族資本交由鹽商張氏營運。

圖 3　崇實與妻子阿哈覺羅氏像

J. L. VAN HECKEN, C. I. C. M. AND W. A. GROOTAERS, C. I. C. M.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半畝園

Photograph 4. A-ho-chüeh-lo, wife of Ch'ung-shih.

Photograph 5. Ch'ung-shih 崇實 as acting military governor of Sheng-ching 盛京 (Mukden) (original photograph, dated 1875).

資料來源：　J. L. van Hecken and W. A. Grootaers,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Monumenta Serica,* vol. 18 (1959), pp. 386-387.

說　　明：　右圖盛京將軍崇實。左圖崇實妻子阿哈覺羅氏，為長蘆鹽政文謙之妹。

2003 年第 4 期，頁 317-322。從馮氏的考察筆記裡，在望京地區的完顏氏家墳有董姓的世代守墳人，從中也可以看出該家族的家貲豐厚程度。

112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頁 547。

113 實際上，河工的貪污收入一直是清代中葉之後很嚴重的問題，尤其在道光朝特別嚴重，相關討論可以參見 Randall A. Dodgen, *Controlling the Dragon: Confucian Engineers and the Yellow River in the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不過晚清的鹽務投資隨著政局與軍情的變化，通常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114]咸豐三年太平軍北上天津之際，清軍起初防剿得力，長蘆鹽政、天津道、總兵、知縣等人還因此得到朝廷賞賜。但到了十一月底戰局逆轉直下，督導團練的副都統佟鑑、知縣謝子澄戰死，直到僧格林沁、勝保等主力部隊的加入，才稍微阻遏太平軍的前進。當時崇厚在勝保軍營裡擔任翼長，在這場戰役中因督修砲臺賞賜花翎；而崇實在戰事稍緩之後，經何彤雲的推薦下到天津辦防，直日時曾被文宗召入「詳詢鹽務資本，與現在彼處賊情，當即據實奏明」。崇實回稟：「稍直口之役，攔馬牆皆以鹽包爲之，我勇方得避身」。[115]可見當時戰況的激烈，在這種情況下家族鹽務資本有所損失，也是得以想像。

年譜資料只有提到崇實、崇厚將家族資本交給天津鹽商張氏經營，而張氏係何人？比對《天津府志》，可知此鹽商即張錦文：

> 張錦文，字秀野，業鹺起家巨富。咸豐三年官紳辦團練，勸出家財助經費。九月二十六日賊逼近，人心惶懼，急謁邑宰謝忠愍〔按：即知縣謝子澄〕，言已預辦四千緡為賞費。宰因於次日率練勇萬餘人，至小稍直口，鑿長濠，席裹土成礮臺，創礮盤六座，架其上。適錦文家運到銀二萬餘兩，復勸盡出佐軍，譬以明季福藩既諾，遂藉以集事。[116]

在這場戰役裡，張錦文提供團練主要經費，也在稍直口助修砲臺，與崇厚合作無間。張集馨記錄這段戰事時曾提到：「崇地山〔按：崇厚〕太守捐造砲臺，令海張五承辦。海張五者，海姓之庖奴也，因天津城守功，已給五品翎頂。崇地山天津鹽務，係海張五經理，故特委之」。[117]這段話中所稱的「海張五」

114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陶澍、陸建瀛在兩淮地區的鹽票改革，雖然成效卓越，但卻因江南遭太平軍陷落而受到嚴重打擊，鹽道不通，改革也無法持續。可參見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 199-207。〔日〕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56），頁 329-385。

115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頁 135；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77。

116 〔清〕沈家本、榮銓修，徐宗亮、蔡啓盛纂，《〔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影印，1995-2002），冊 691，卷 43，頁 41b-42a。

117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36。

即指張錦文，而張氏與完顏家之間的淵源深遠，「張錦文者，前為麟見亭河帥家丁，為司庖政，繼以鹽筴致富」。[118]由此可見二者關係之密切。也正因這層關係淵源，才讓崇實兄弟很放心地將家中資產交給張氏經營。而鹽商張錦文不僅在太平軍北上時，協助辦理清廷團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佔領天津，天津民團協助官軍作戰時張氏也曾暗中布置相關事宜。[119]

之後隨著崇厚的官越做越大，在用人之際清廷竟也破壞迴避制度，默認由其涉入天津鹽務。咸豐九年，第一次英法聯軍在天津被僧格林沁所擊退，崇厚於該年也升任長蘆鹽運使，即呈明「因家中先有資本交張氏營運鹽務，呈請迴避，與山東鹽運使陳弼夫互調」，但當時「僧邸奏崇厚協辦海防，正資得力，摺上，又奉旨：毋庸迴避」。[120]如此一來，完顏家與張家之間水幫魚、魚幫水的互利關係就更深一層。至咸豐十年，崇厚處理英法聯軍之役後的議和事宜，經恭親王的推薦派任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管理牛莊、天津、登州的通商事務，「駐天津鹽院衙門兼理天津海稅，將鹽政歸併於直隸總督」。[121]雖然長蘆鹽政衙門自後裁撤，改由直隸總督主持長蘆鹽務。但在行政衙署的轉換過程中，崇厚仍扮演重要角色，不但負責將長蘆鹽務的「將正雜已收未收各款，逐細盤查，交代清楚」外，還接收「其原設鹽政衙署，及養廉銀兩」，[122]表面上雖然切割職務，實際上卻深化崇厚在天津一帶的政治實力。

佐伯富探討清代的鹽業資本時，便注意到鹽商合資形態中官僚資本的投入問題。在中國近世社會中，官僚一向被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所以最常見的投資手法就是與商人交結，透過商人的名義來經營資本。揚州鹽商中有許多家族在

118 〔清〕薛福成，〈謝忠愍公保衛天津〉，《庸盦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2，頁 48。
1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冊 10，頁 515。關於鹽商張錦文個人身家背景，及其如何在太平天國勢力的威脅下組織天津城防、籌款等細節，並參與英法聯軍之役的地方防務，可以參考〔美〕 關文斌（Man-bun Kwan）著，張榮明主譯，《黎明初曙：近代天津鹽商與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1-145。
120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頁 139-14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69、494。
121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120。
122 《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6〕，冊 4，卷 338，頁 1034，咸豐十年十二月丁丑條。

朝中擔任大官，藉由政策婚姻形成姻親關係，並透過與商人合作的方式來經營家族事業。[123]崇實兄弟將資本交給張氏營運，並透過姻親（文謙）的引介籌畫，在長蘆地區的鹽業投資可說是與兩淮鹽商模式如出一轍。由此可知，這樣官僚資本的運作並不限於兩淮。而當崇實面聖時，還能親自跟文宗稟告家中鹽務資本在戰爭中的狀況，則更進一步說明，官僚的商業經營在當時已非不可言說的秘密了。[124]

麟慶子孫靠著父祖餘蔭，數十年間在京城地區的房地置產以及長蘆鹽務資本的投資而成為晚清巨富，連帶受惠的是與其往來親密的二弟一妹。麟慶同胞三兄弟中，三弟麟書是最早過世的一位。咸豐元年麟書壯年過世時還留下庶出年幼的一女二子。崇實當時領父命主家政，除了料理其喪外，還將其一女二子接回老家同居，聘師課讀。[125]之後崇興、崇禧兄弟在成年後，能夠順利逐一取得候補頭銜或在內務府轄下任官，除了原本家底就有一定基礎（麟書原本就有捐官的能力），來自麟慶家中的經濟資助可能也是重要因素。

事實上，麟慶當時除了照顧麟書子女外，二弟麟昌死後，「府君〔按：麟慶〕撫姪崇壽、崇德如己出」。[126]而麟昌二子崇壽、崇德在晚清時也先後在兩淮地區擔任鹽課司大使。前述已經提及，鹽大使通常是從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這些官員裡挑選出來，但清廷考慮到鹽大使必須常常「經手錢糧」，因此在乾隆朝之前鹽大使的揀選補授還必須加上「身家殷實」的條件。[127]這個

---

123 〔日〕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鹽業資本について（上）〉，《東洋史研究》，卷 11 期 1（1950 年 9 月），頁 56。

124 何炳棣曾指出，雖然明代是明令禁止官員從商，但這是很難完全禁絕的狀況。因此清代政府多採取默認的態度，其書中特別舉出明珠家當例子，明珠也是靠家僕安氏在長蘆鹽場投資資本。見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98。

125 〔清〕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頁 61；〔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9，頁 130。

126 〔清〕崇實、崇厚撰，〈皇清誥授榮祿大夫江南河道總督庫倫辦事大臣候補四品京堂顯考見亭府君行述〉，收入《麟慶傳包》，編號 702003115，頁 30b。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 indexcg.html。（2013 年 3 月 26 日檢索）

127 〔清〕王安定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卷 130，頁 321。

規定雖然在後來被廢除，不過能夠補授上鹽大使的人，理當具有一定程度的家貲底子。加上在晚清之後，捐納鹽大使成爲一種仕宦風尙，既有能力納捐，推想生活必較餘裕。而鹽大使補上實缺後，除了俸銀、心紅銀的正規收入外，還可以支領四、五百兩的養廉銀，[128]長久累積下來也非常可觀，因此崇壽、崇德也應當是相當具有經濟實力的家庭。

麟慶、麟書與麟昌爲同胞兄弟關係親密，一家有難可透過互助來彼此協助，所以子弟在讀書、經濟生活上不至於有太大的困難。但若是更遠房的族人，彼此不一定相熟，在晚清旗人普遍生計困難的情況下，多數閒散族人無法挑到差事，便極度仰賴有錢糧收入者，而一旦家中經濟支柱倒下，則容易導致家戶結構的變化，這一點在戶口冊上的表現倒是非常明顯。

在戶口冊格式上，除了登記人丁、妻子的個人資料外，在每一個家戶有一欄資料是用以結算該家庭的官方收入。完顏氏所有族人裡，食俸者的收入通常不記，或者是簡單以「八品俸」、「二品俸」來記之。其餘族人收入則以「錢糧」具體記之。二者的差別在於，食俸者大多是按照品級發給，領取錢糧者通常是品級較低的微員，而這種小官員在內務府的系統下特別多。但必須說明的是，清代官員的收入除了俸餉外，還有實給的米粟，意義跟「錢糧」是一樣的；只是在戶口冊上，單記銀錢收入，並不特別註明米糧的發給。

完顏氏的遠房族人，除了族長鳳莊是食八品俸的筆帖式外，其餘多在內務府轄下擔任微末差事。最高可以支領的錢糧是披甲人、庫守，約 3 兩左右；而牧丁、柏唐阿、承應人大概都是 2 兩之間；官學生只領了 2 兩。旗人的錢糧一年中分兩季支領，所以實領的「年薪」最高可以到 6 兩，最低則是 2 兩。雖然不是太高的收入，但比起其他毫無錢糧收入的家庭，能夠挑到差事的這幾戶家庭結構，的確表現出極大的優越性。因爲只要有錢糧收入也就有能力養贍家人，所以這群人在婚姻市場跟生兒育女的優勢也遠比其他閒散人高。

---

128 〔清〕王安定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卷 130，頁 317-318。

從戶口冊來看實例，扣掉崇實、崇厚兄弟的家戶，其他超過十口的完顏氏族人有鳳莊、榮杰兩家，都是有錢糧收入的家庭。鳳莊是領取筆帖式八品俸的族長，他的兄弟鳳春、鳳順都是閒散人，下一代全字輩的男丁有 5 人也全部都是閒散人，這意味鳳莊的薪水必須養得起這一大家子人，其中還不包括沒有被登記在戶口冊內人數不明的女眷，在晚清旗人生計普遍困頓的情況下，負起養家責任的鳳莊，擔子之重得以想見。因此他的兩兄弟都沒有跟他分家，而兩兄弟中，也只有長子鳳春結婚、生子，鳳順則無妻無子嗣。

圖 4　榮杰家戶子嗣與挑差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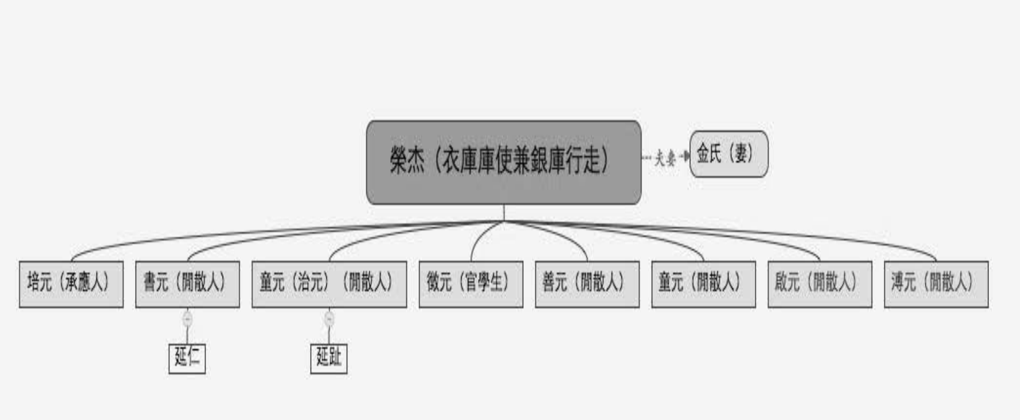

另外來看榮杰家庭的例子，榮杰在同治年間就挑到庫守的職缺，光緒朝之後一直在廣儲司下當差。[129]榮杰和妻子金氏在光緒朝陸續生了 8 個兒子，長子培元後來也挑到承應人的差事，而四子徵元則被選爲官學生，這意味家庭增加了兩份收入。所以一直到榮杰都已經有孫子了，他的幼子還陸續出生，可見有錢糧收入的多寡與生育率、結婚率呈等比狀態。而相反的，在全部都是閒散的家

129　榮杰跟鳳莊一樣，即便在內務府下的單位當差，但所擔任的差事也是不斷變動。比對幾份不同年分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可以發現他在光緒二十年秋季是在廣儲司的銀庫當差，但到三十一年時，就變成在皮庫。〔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頁 4a。〔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頁 132。

庭裡，迫於生計，必須先面對戶絕的危機，也難以發展出人口眾多的大家庭。[130]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清末的旗人收入除了男丁當差這個管道外，食錢糧的寡婦也成爲家中重要經濟支柱。從完顏氏晚清時期的戶口冊來看，大抵所有嫁進來的女子，無論在哪個房支下夫死後守寡不再嫁者，多數人都可以支領寡婦錢糧。在領取的金額方面，乾隆七年（1742）規定：包衣旗人孀婦「按月給銀一兩」，此外還可以依照家口多寡領米。[131]

相對於挑差的困難，孀母或寡嫂要獲得朝廷補助孀婦銀兩比較簡單，因此寡婦錢糧即成爲閒散人家戶的主要經濟收入。以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爲例，當時的完顏氏有 25 個家戶記載在案，其中就有 9 個家庭領取孀婦銀兩，比例甚高。值得注意的是，這 9 個依賴孀婦銀兩的家庭全部都是閒散男丁，在完全挑不到差事的情況下，家中老母、寡嫂的錢糧補助就成爲唯一經濟資源。

但孀婦錢糧並非每人都可以支領。同治十一年時，戶口冊上所記的家族孀婦人數是 12 人，另有 3 名是所謂的「不食錢糧孀婦」。所謂「食錢糧」與「不食錢糧」的差異，取決於孀婦的家庭經濟背景。因爲清廷發給寡婦錢糧具有養贍撫卹的意味，不但依照補助對象有金額上的區分，[132]也實際考慮到孀婦家庭內部的經濟因素，在乾隆四十一年時即規定：

> 又議准：各旗養贍銀兩。嗣後孀婦內，如親翁及親伯叔兄弟，係現任五品以上武職，六品以上文職，及外任職官，有翁姑子息親孫，現食

130 在戶口冊裡可以看到好幾個例子。例如保緒兄弟 3 人都是閒散，原本只有長兄保緒娶妻，但一直沒有生子，可能是爲了避免戶絕，光緒二十二年老二保善才娶妻趙氏，生下鳳銘。再如崇壽的長子硯祥，也是在光緒三十四年成爲候補縣丞之後才娶妻，夫妻年齡差距很大。李中清等人利用戶口冊對遼東農村人口行爲的研究，也顯示類似的情況。李中清等指出，由於養兒育女是非常大的花費，所以通常是父母必須有所資產才能從事爲之，長子較具優勢，而其他遠房族人的子嗣不但較少，死亡率也會相對較高，見 James Z. Lee and Cameron D.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pp. 147.

131 「〔乾隆〕七年議准：下五旗公中之包衣佐領內，如有並無養贍之人，照上三旗內管領下絕嗣孀婦之例：按月給銀一兩。家口多者，再給予米一斛；家口少者，每月止給予銀兩。俟日後或補馬甲，或分給諸王，再將錢糧裁除」。〔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40，頁 340。

132 關於清廷發給旗人孀婦銀兩的對象與金額差異，必須依照人群身分性質來分別討論，這個部份的初步研究可參照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頁 142-148。

> 錢糧，並有房地者。又孤子內有母現食恩賞錢糧者，俱屬有人可倚，毋庸給養贍錢糧外。其伯叔兄弟係兵丁，並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微員，俱給養贍錢糧。[133]

由此可見，只要家裡男丁有人當到五、六品以上的官員，或者是有房地、錢糧收入者，都屬於「有人可倚」，便不需要再給予養贍銀兩。而戶口冊內的 3 位「不食錢糧」孀婦，分別是：雙勝的妻子汪氏、華毓的妻子葉赫那拉氏跟常泰的妻子傅氏。汪氏的丈夫雙勝本身是筆帖式出身，次子承啓在同治十三年（1874）被挑爲官學生，當時已有錢糧收入，之後還順利補上筆帖式，繼而擔任完顏氏的族長至少到光緒十九年。這樣的身家背景跟食八品俸的鳳莊幾乎如出一轍，想必也是族中較爲寬裕優渥的一家。而華毓是崇實次子，他的妻子葉赫那拉氏「不食錢糧」，即符合親翁及親伯叔兄弟係文官六品以上的身分。再者，常泰的妻子傅氏也是不食錢糧，因爲其丈夫原本就有披甲的收入，丈夫死後兒子德壽也順利挑到拜唐阿的缺，[134]家庭收入不曾斷絕，自然也不需朝廷的錢糧補助。

不過在完顏氏家族裡，汪氏、傅氏跟葉赫那拉氏終究是少數，多數寡婦都依賴朝廷的補助取得收入。但隨著男丁在光緒朝中、後期挑差的難度增加，閒散人對家中寡婦錢糧的依賴也更深，甚至戶口冊裡也不乏見六、七口的家庭，全部依賴一份寡婦錢糧過活的情況。但實際上，由於女眷不記在戶口冊內，所以依賴這份收入的人應當更多，資源恐怕也被嚴重稀釋。即因家內資源有限，所以許多靠孀婦銀兩過活的閒散人都無法順利娶妻生子，或者是必須經過一定的衡量下，兄弟中只有一個人有能力娶妻。例如永全一家 7 口，端賴母親洪氏的寡婦銀兩過活，所以只有長子永全才有結婚的機會，弟弟永存就一輩子單身，在洪氏死後，永存那脈便迫於現實而戶絕了。

133 〔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259，頁 1071。

134 清廷補助寡婦到「孤子長成，挑補披甲、拜唐阿之時，將此項錢糧米石仍行裁革」。見〔清〕允祿等，〈爲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鰥寡孤獨者領取錢糧數目事〉，乾隆七年三月十六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冊 11，頁 7。

閒散旗人因無朝廷發給的收入，十分仰賴其他家戶內有錢糧收入的人，一旦寡母或當差者過世，生活頓失依靠，極有可能陷入困境。如前述的永全家，洪氏在光緒二十五年時年紀已經 84 歲，在她過世之後，下次戶口調查時，連永全、永存也都過世而剔除戶籍，只剩下永全 3 個同樣都挑不到差事的兒子。當家中經濟支柱消失之後，戶口冊裡便開始出現大量的戶口合併現象。例如在光緒二十八年時，永全的三子跟石頭的二子合爲一戶；常明兄弟也與榮杰一家合爲一戶；祈年兄弟也與鳳銘合爲一戶。

戶口間的整併，很大的可能性是出於最基本的生存策略。常明兄弟與榮杰合爲一戶，是因爲榮杰家有三份錢糧收入，是相對比較寬裕的家庭，所以有能力照料其他族人。而光緒三十四年恆侃死後，其子繼賢年幼，所以恆侃的寡妻董氏便其弟恆佑合爲一戶，除了便於照顧外，董氏的寡婦銀兩對恆佑家也成爲一筆收入補助。不過戶口冊裡也有閒散人跟閒散人的戶口合併現象，例如永全與石頭兒子；祈年兄弟與保善的戶口變動，都屬於閒散人與閒散人的同居，這類的戶口合併雖然無法因此增添收入，但在窮困的狀況下，會選擇彼此住在一起，互相照料的意味是很濃厚的。

透過家戶間的合併現象，或可一瞥整體完顏氏族人之間的親疏往來狀況。麟慶的直系兄弟子孫雖然富有，但其所照料往來的族人僅限於麟書、麟昌之後人，更遠房的親戚交往似乎非常疏遠。不僅在父子年譜中不見往來，從在戶口冊裡的家戶合併狀況來看，晚清完顏氏數量龐大的閒散族人，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也沒有選擇向殷實的崇實、崇厚家庭靠攏，而是向其他家庭求救、合作，從中或許得見，完顏氏家族在清初設置的族內義會等救濟組織，[135]可能在晚清

[135] 完顏氏家族在入關之初的第一代阿什坦，曾嘗試模仿范仲淹的義莊成立家族的義會。而完顏氏的義會制度頗具延續性，至少在編輯《八旗通志初集》時，「其子孫至今遵之」，換言之，直至雍正、乾隆朝仍然繼續運作。見〔清〕鄂爾泰等編纂，《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卷 237，頁 5341。義田與義莊在制度設計上有特殊意義，按照清水盛光的說法，義田是爲了養贍族人的田產，而狹義的義莊則是收貯義田米的建築物。但完顏氏家族在此時成立的是「義會」，是由族人共同出資，而並未將這筆錢用來購買田產，是與傳統義田、義莊制度稍有不同之處。見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頁 5-7。

已經不再運作的情況。

五、結　語

近年來，學界利用戶口冊來研究遼東農村的婚姻、死亡、生育、分家、遷徙等人口行爲、旗民關係與內務府旗人經濟生活等面向的議題，取得相當豐富的成果。完顏氏家族戶口冊雖然僅有晚清的部份留存，但在光緒朝中、後期記錄的持續性，卻具體留下整體家族族人的職業、年紀、身分和收入資料，搭配其他文獻資料比對，仍是用於探討京師內務府旗人的家族關係、人群繁衍與活動的重要材料。本文即利用戶口冊與其他家乘資料爲研究基石，用以比對分析晚清完顏氏家族的仕宦當差情況，以及與此關係密切的經濟生活。

首先可以注意到，京師與遼東內務府旗人在人口行爲上，呈現出一幅既類同卻又有所差異的圖景。大抵而言，無論是身處何處的內務府包衣旗人，其均有爲皇帝家主當差服務的義務，而且個別挑到的差事性質或在朝任職情形，亦是直接影響其經濟收入與日後婚配、生育機會以及家戶結構的重要變因。但相較之下，京師與遼東內務府旗人肩負的差事性質差異甚大，完顏氏家族以北京爲主要生活圈，族人所挑的差事也以京師內務府職務爲主。再加上他們身處政治核心，容易享受更加豐沛的財政資源，副以交錯複雜的仕宦婚婭關係，自然也比遼東內務府人擁有更加寬廣的仕進途徑。從家族內部的結構來看，晚清完顏氏的族長與長子並非最有優勢的主導者，家族中甚至不乏在朝中位居高位，或更具政治影響力之人。雖然完顏氏與遼東內務府人均屬廣義身分下的上三旗包衣，但藉由區域與人群之間的比較，發展出來的內務府家族特色以及仕宦模式顯然差異甚大，難以一概而論。

其次，就進身途徑的情況而言，道光朝之後完顏氏族人援引進身的制度條件也十分多元，通常是多管齊下，非依賴單一管道。[136]爲了尋求出路，他們或

---

[136] 例如活躍於同治、光緒朝時期的李慈銘，最初是依賴捐納取得入仕資格，一邊準備科舉考試，通過科考取得進士身分時已有五品司官的資歷了，相關討論可見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

是透過父祖的恩廕取得初步仕階的機會，然後在挑選當差與準備科舉考試的壓力下，抓緊時機為替自己捐納官職，增加更多可以向上流動的空間。就結果來看，可以清楚得見在仕宦與經濟發展上，完顏氏家族呈現出麟慶的直系子孫「一枝獨秀」的榮顯狀態，而且隨著與其血緣親疏程度的遞減，越遠房的族人在仕宦或經濟發展上也越顯弱勢。

麟慶及其子孫崛起的因素，大概可以從捐納、祖父餘廕、科考、君寵以及在內務府挑差幾種途徑來考慮。從家族的個案來看，內務府包衣當差義務的身分限制直至晚清仍然非常強烈。麟慶雖然在道光朝久任南河總督，一旦去職仍必須回到內務府底下報到。崇實甚至因為被挑入內廷當差，而擔憂自身無法專心準備考試。但不可否認的是，對上三旗包衣宦途影響最大的關鍵，仍首推科舉考試。包括麟慶本人及其直系子孫崇實、崇厚、嵩申，表現十分優異，不但先後通過考試，取得在外朝任官的資格，還隨著晚清的政局情勢應變，甚至爬升為朝中處理洋務與邊政的重要大員。但是能夠順利通過進士門檻、取得廕生資格或因緣際會得到君恩者，終究是家族中的少數。在完顏氏戶口冊中，最常看到的任官形態仍是在內務府轄下當差，或者是透過捐納的形式候補一個微末小官。在晚清旗人生計困難的情況下，即便順利挑到差事，也經常必須經過長久的候補等待，因此藉由捐納取得實缺成為另外一條捷徑。但家境經濟條件能夠捐納者，必有一定的豐饒程度。麟慶跟他胞弟的直系子弟，在互助的情況下生活條件都比較好。但更遠房挑不到差事的族人，恐怕就必須先面對生計的現實問題。

在晚清完顏氏的戶口冊裡就可以看到許多挑不到差事的閒散人，每個月只能依靠寡婦或親戚的少量補助過活。一旦家中經濟支柱倒下，就必須面臨更險峻的生計問題。因此在清朝覆滅前的最後幾年，戶口冊中出現大量家戶合併的現象，想必是基於生存策略下的結果。雖然清初阿什坦曾為完顏氏族人設置救濟義會，但從家戶整併狀況來看，遠房族人的生計困難似乎沒有得到麟慶家的

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0）。

太多奧援，家族的救濟組織在晚清似乎已經沒有太多的運作空間。

最後，藉由家族個案的長期發展比較，或許可以進一步比較思考的是清代皇權與內務府包衣家人關係之變化。上三旗包衣由於側近皇權的特性，容易得到皇帝的特別任用與拔擢的機會。清代皇權意志對包衣仕途的影響向來直接，這從完顏氏族人早期的仕宦經歷亦可顯見。清初阿什坦、和素、赫世亨等人，或以繙譯、出版書籍或處理西洋人事務在內廷行走，為皇帝所倚重任用，甚至多次遭到罷斥、起復。入關的第三代的留保雖然屢試不第，但聖祖卻因熟知其學問深厚，直接御賜進士資格，因而開啓他在雍正朝的順遂宦途。著名的東河總督完顏偉則是世宗特地培養的河道官員，並在乾隆朝的河政中得到大用，後則因經費挪用而遭高宗勒令賠補，最終傾家蕩產，家道中落而榮寵不再。雖然這些族人不完全在內廷為皇帝執家事，但其宦途經歷的興衰起伏顯然受到皇權意志直接影響。

相較之下，道光朝之後完顏氏表現特殊的族人，卻多循考試、捐納等途徑進身，雖然麟慶父子分別在水利、洋務、邊政、旗務等面向有出色的事功，我們卻很少見到他們由於包衣旗人身分特性得到皇帝的個人寵眷，仕宦經歷反而走向與外朝一體化的模式，因此他們的仕途也甚少因為皇帝的個人意志而跌宕起伏，反而與自身的仕宦表現攸戚相關。藉由完顏氏家族長期發展的個案，對照皇權對於內務府包衣的仕宦作用，適可對比出清代前後期不同之處，亦可探見皇帝與內務府包衣旗人之間主僕關係逐漸疏離化的趨勢。

若再從體制面來考察，清代中期之後京察考課制度對包衣遷轉的重要性趨增，加上國家財政不足大開捐納之門，這些制度途徑的開放與多樣化，表面上提供內務府包衣更多入仕進身的可能性，讓他們無須倚重皇權意志的提拔。但透過完顏氏家族的個案卻可顯見，有能力多途並進、靈活運用制度途徑者，僅限於當時擁有政治資源與經濟背景之人，如麟慶父子及其直系子孫。對於一般包衣而言，清代中期之後外在客觀環境變化，卻讓他們身處更加險峻的挑戰。最直接的例子，就是榷關與鹽政等差缺在道光朝之後逐一遭到裁撤、改革，讓

許多原本屬於包衣特有的優缺已經不復再見，也讓他們失去更多進身的舞臺。加上晚清上三旗包衣亦不能自免於八旗生計困難的情況之外，「人浮於缺」成爲不分內廷、外朝的整體官僚現象。即便包衣有在內務府底下爲皇帝當差的義務，但實際上，晚清一般背景出身的上三旗包衣旗人，連要在內務府下挑到一份差使都已是十分困難。在此狀況下，恐怕更遑論產生社會或政治意義上的階層流動了。

徵引書目

一、檔案

〔清〕怡良，《兩江總督怡良奏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2，冊 2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A 字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3-19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二、官書與古籍

〔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

〔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七年冬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01。

〔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三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7。

〔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四年夏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8。

〔清〕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4。

〔清〕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清〕王定安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光緒三十一年（1905）刻本影印，1997。

〔清〕托津等奉敕纂，文海出版社編輯，《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冊 639，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清〕完顏麟慶著，汪春泉等繪，《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清〕沈家本、榮銓修，徐宗亮、蔡啓盛纂，《〔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6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影印，1995-2002。

〔清〕昭槤，《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國史館編，《滿名臣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清〕崇厚述，衡永編，《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6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清〕崇實編，《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1999。
〔清〕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清〕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陸繼輅，《崇百藥齋續集》，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0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清〕鄂爾泰等編纂，《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清〕繆荃孫編，《續碑傳集》，臺北：明文書局，1985。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五）》，冊 44，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6。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二）（三）（四）》，冊 34-36，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6。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冊 13，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5。
〔清〕麟慶編，《蓉湖草堂贈言錄》，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冊 39，北京：線裝書局，2003。
王實甫著，和素滿文譯，徳野伊勅日文譯，《滿文西廂記：満族文化の偉大な研究家金啓孮先生に捧げます》，北九州：北九州中国書店，1996。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林宏作，〈麟慶知交手札〉，《桃山学院大学人間科学》，號 37，2009 年 10 月，頁 131-148。
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大清縉紳全書，癸巳夏季榮觀堂梓，第四本：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收入《清代縉紳錄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衡永編，〈長白佛滿洲完顏氏東歸本支統系表〉，未刊本，劉小萌、馮其利提供。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

三、專著

〔日〕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56。
〔美〕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陳引馳、郭茜、趙穎之、丁旻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4。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美〕關文斌（Man-bun Kwan）著，張榮明主譯，《黎明初曙：近代天津鹽商與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
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
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
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徐　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
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
張　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0。
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91。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Dodgen, Randall A. *Controlling the Dragon: Confucian Engineers and the Yellow River in the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Lee, James Z. and Cameron D.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四、論文

〔日〕寺村政男，〈滿洲旗人による近世漢語の繙訳の実態──金瓶梅と西廂記を中心に〉，《中国語学》，卷 241，1994，頁 39-48。
〔日〕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鹽業資本について（上）〉，《東洋史研究》，卷 11 期 1，1950，頁 51-65。
〔德〕Martin Gimm（嵇穆），〈論《御製古文淵鑒》〉，收入閻崇年，《滿學研究第三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頁 204-224。
王鍾翰，〈內務府世家考〉，收入氏著，《王鍾翰清史論集》，冊 4，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031-2047。
任玉雪，〈試析盛京內務府戶口（1644–1796）〉，《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16-27、61。
佟永功，〈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解析〉，《清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67-70。
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收入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頁 250-275。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南開學報》，卷 4，2008，頁 69。
吳雪娟，〈清代八旗戶口檔與家譜整理研究──以璦琿滿族扎庫塔氏為例〉，《滿語研究》，2011 年第 2 期，頁 47-50。

季永海，〈滿文本《金瓶梅》及其序言〉，《民族文學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65-67。
定宜庄，〈內務府完顏世家考〉，收入《清史論叢》，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頁 133-146。
定宜庄，〈有關清朝八旗人丁戶口冊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9，頁 43-49。
定宜庄，〈家族組織與八旗制度之間——清代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與旗人家譜的對比研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頁 20-43。
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92-335。
定宜庄，〈遼東旗人社會的基層組織：族與宗族〉，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61-478。
祁美琴，〈內務府高氏家族考〉，《清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108-114。
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與抄家案件〉，收入氏著，《檔案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 262-274。
徐　宏，〈論清代八旗科舉世家——嵩申家族〉，《鞍山師範學院學報》，卷 4 期 4，2002 年 12 月，頁 56-58。
張雅晶，〈清代完顏和素事迹考〉，收入趙志強主編，《滿學論叢．第一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1，頁 254-264。
張榮生，〈古代淮南鹽區的鹽官制度〉，《鹽業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10-17。
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卷 30 期 1，2012 年秋季號，頁 87-134。
馮其利，〈京郊清墓探尋〉，《北京檔案史料》，2003 年第 4 期，頁 317-322。
黃麗君，〈皇帝及其包衣奴才：論清代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賈　珺，〈麟慶時期（1843-1846）半畝園布局再探〉，《中國園林》，2000 年第 6 期，頁 68-71。
劉小萌，〈八旗戶籍中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氏著，《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 152-162。
劉小萌，〈滿人家中的漢人——以完顏麟慶家為例〉，收入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395-431。
劉世珣，〈近十五年（1996-2010）清代旗人生計問題研究的回顧與討論〉，《史原》，復刊期 3，2012 年 9 月，頁 213-262。
劉厚生，〈滿文本《金瓶梅序》今譯〉，《滿語研究》，1989 年第 2 期，頁 50-57。
劉艷君，〈清代完顏家族科舉述論〉，瀋陽：遼寧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07。
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 38，2002 年 12 月，頁 71-128。

李中清（James Z. Lee）、康文林（Cameron D. Campbell），“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ousehold Division in Northeast China, 1789-1909（中國東北地區分家的原因和結果）,” 收入李中清等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2。

Van Hecken, J. L., and W. A. Grootaers.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Monumenta Serica*, vol. 18 (1959), pp. 360-387.

五、網路資源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與軍機檔摺件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5-6 日檢索）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DQ/indexcg.html。（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5-6 日檢索）

Unusual Distinction: A Study on Official Careers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Wanggiya Family since the *Daoguang* Reign

Li-chu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icial careers of the Upper-Three-Banner *Booi* and their economic conditions, by focusing on the Wanggiya family since the Daoguang reign. The Wanggiya family was renowned for its high level of literacy, yet the glory of the family was concentrated in a single lineage. Theoretically, each member had the duty to run errands for the emperors, but different factors could have an impact on a *Booi*'s career, including personal capacities, types of errands, and family legacies. Although the young generation of *Booi* in the late Qing could find it difficult to secure an errand post, the lineal descendants of Lingqing managed to ente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nd other government sectors through different pathways, like errand posts, examination, donation, and inheritance, thanks to the rich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left by their elder male members. Although these particular *Booi* enjoyed a wider range of career pathways than the early Qing *Booi*, the overstaffed late Qing court could only offer limited opportunities. Hence, securing a substantial position became a key issue for these *Booi* to develop their official careers.

Keyword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Upper-Three-Banner *Booi*, Wanggiya family, official careers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